

**Canon****DVD 攝錄機  
使用說明書****繁體中文**

# DC201/DC210/DC211



簡介

準備

基本功能

進階功能

編輯功能

在外部裝置上  
播放光碟

外部連接

其他資訊

**PAL**

## 重要使用說明

**警告！**

為了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請勿開啟外殼（或背蓋）。當中並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若需要維修服務，請向合格的服務人員洽詢。

**警告！**

為了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此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之中。

**注意：**

為了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和干擾的情形，請僅使用建議的附件。

**注意：**

在不使用本產品時，請中斷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

主電線插頭用作中斷裝置。一旦發生意外，請立即中斷主電線插頭。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勿用布包裹或覆蓋，請勿將其放置在狹小的空間內。熱力會積聚，塑膠殼可能會變形，這樣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發生火災。

CA-570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



使用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外的任何裝置均可能損壞攝錄機。

本產品已按照 IEC60825-1:1993 和 EN60825-1:1994 進行分類。

1 級激光產品

# 如何選擇 DVD 光碟

DVD 光碟有多種型號，而本攝錄機僅使用以下三類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DVD-R、DVD-R DL 及 DVD-RW。請注意，攝錄機的可用功能因所用的 DVD 型號而異，請選擇最符合您使用需求的光碟。

## DVD-R

兼容性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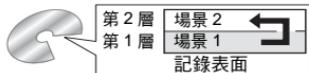
DVD-R 僅可記錄一次，您無法編輯或刪除記錄。另，此類光碟價格相對低廉且可以在一般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

## DVD-R DL

記錄時間最長

雙層光碟的單個記錄面上可以多寫入 80% 以上的資料 (2.6 GB)。但 DVD-R DL 光碟僅可以在兼容雙層光碟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另，您無法編輯或刪除記錄。

雙層光碟有兩個記錄層。本攝錄機將首先在第一層記錄，然後繼續在第二層記錄。播放跨越兩層的記錄時，您可能會發現從第一層到第二層的變換處有短暫的停頓 (大約 1 秒)。



## DVD-RW

重複使用性最好

可以編輯或刪除 DVD-RW 光碟上的記錄。另，此類光碟可以初始化<sup>1</sup>，以便重複多次使用同一張光碟。

### DVD-RW 的光碟規格

DVD-RW 光碟可使用 VIDEO 模式或 VR 模式記錄。首次插入全新的 DVD-RW 光碟時，攝錄機將會自動顯示初始化螢幕，您可以在該螢幕中為光碟選擇光碟規格。

**VIDEO 模式：**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光碟一旦終結<sup>2</sup>後，即可在一般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且擁有最高的兼容性。但記錄無法編輯 (刪除、重新排列等)。

**VR 模式：**您可以輕鬆編輯記錄。但在 VR 模式下記錄的光碟僅可以在 VR 模式下兼容 DVD-RW 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

註釋：DVD-R 及 DVD-R DL 光碟僅可以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

## DVD 的優點

### DVD 優於錄影帶的原因

**無須擔心錄影帶上的記錄。**

您在使用 DVD 時，攝錄機將會自動在光碟的空白部份記錄。因此您無須擔心會覆蓋之前的珍貴記錄。

**從索引螢幕即可選擇場景。**

您無須再為快轉或回捲錄影帶以尋找您想要播放的場景而苦惱。只需從索引螢幕選擇場景，即可輕鬆播放。

**在 DVD 播放機中輕鬆播放**

終結所記錄的光碟後，您只需將其放入 DVD 播放機中並開始播放。如您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光碟，便可以在一般 DVD 播放機和 DVD 播放裝置中播放此光碟。

### 建議光碟

本攝錄機已經對 Hitachi-Maxell HG 系列 DVD 光碟進行了單層光碟性能測試；另，還對佳能 DVD-R DL54 光碟和 Verbatim DVD-R DL 光碟進行了雙層光碟性能測試。有關詳情，請直接與其製造商的客戶支援中心聯絡。請注意，在本攝錄機內記錄或播放由其他數碼裝置記錄、初始化或終結的 DVD 光碟可能會導致記錄永久遺失。

**為保證與外部 DVD 裝置的最高兼容性，建議使用 VIDEO 模式。**

## 可用功能因使用的 DVD 光碟而異

光碟類型	DVD-R	DVD-R DL	DVD-RW	
			VIDEO	VR
使用本攝錄機編輯場景 (刪除場景、編輯播放清單) (□□51)	—	—	—	●
記錄後立即刪除場景或靜止影像 (□□52, 56)	—	—	●	●
初始化光碟以再次進行記錄 (□□54)	—	—	●	●
為光碟指定標題 (□□55)	●	●	●	●
終結光碟以使用 DVD 播放機進行播放 (□□58)	●	●	●	● <sup>3</sup>
在已終結的光碟上加入記錄 (□□60)	—	—	● <sup>4</sup>	●
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57)	●	●	●	●

<sup>1</sup> 光碟初始化會清除光碟上的所有記錄，並還原光碟的可用空間至其初始值，因此您可以再次使用同一張光碟。DVD-R 及 DVD-R DL 光碟無法初始化。

<sup>2</sup> 光碟終結是對光碟上的可用空間 (未記錄的部份) 進行處理，從而使其能在外部 DVD 裝置中播放 (□□58)。要終結 DVD-R DL 光碟，攝錄機必須對雙層都進行處理。因此，視乎光碟上可用空間而定，此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sup>3</sup> 並不保證所有外部 DVD 裝置都能播放。

<sup>4</sup> 您需要先取消終結光碟。

# 目錄

## 簡介

如何選擇 DVD 光碟.....	3
<b>關於本說明書</b>	
關於操控桿及操控桿指南.....	9
關於電源開關.....	10
關於操作模式.....	10
<b>了解攝錄機</b>	
隨機附件.....	11
部件指南.....	12
螢幕顯示.....	14

## 準備

### 開始

為電池充電.....	17
裝入及取出光碟.....	19
使用攝錄機的準備事項.....	20
調整液晶螢幕.....	21

### 使用選單

選擇 FUNC. 選單選項.....	22
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選項.....	22

### 首次設定

更改語言.....	23
更改時區.....	23
設定日期和時間.....	24

## 基本功能

### 記錄

記錄影片.....	25
選擇記錄的畫面比例 (16:9 闊螢幕或 4:3).....	26
拍攝相片.....	27
變焦.....	28
快速啟動功能.....	28

### 播放

播放影片.....	29
顯示相片.....	30
播放時放大相片.....	32

## 進階功能

### 選單選項清單

FUNC. 選單.....	33
設定選單.....	34
相機設定 (數碼變焦、影像穩定器等).....	34
光碟操作 (相片影片、終結等).....	36
靜止影像操作 (刪除所有靜止影像).....	37
顯示設定 (液晶螢幕亮度、語言等).....	37
系統設定 (音量、提示音等).....	38
日期 / 時間設定.....	39

<b>記錄程式</b>	
使用記錄程式 .....	40
<b>P</b> 靈活記錄：變更光圈和快門速度 .....	41
特殊場景：符合特殊環境的記錄程式 .....	42
<b>調整畫面：曝光、對焦及色彩</b>	
手動曝光調整 .....	43
手動對焦調整 .....	43
白平衡 .....	44
影像效果 .....	45
<b>靜止影像拍攝選項</b>	
選擇靜止影像尺寸和畫質 .....	46
自動對焦優先 .....	47
<b>其他功能</b>	
螢幕顯示 .....	48
自拍 .....	49
數碼效果 .....	49
<b>編輯功能</b>	
<b>管理場景</b>	
將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	51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	52
刪除場景 .....	52
剪輯場景 .....	53
<b>管理光碟</b>	
保護光碟 .....	54
初始化光碟 .....	54
變更光碟標題 .....	55
<b>管理相片</b>	
刪除相片 .....	56
將相片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	57
<b>在外部裝置上播放光碟</b>	
終結光碟 .....	58
在 DVD 播放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	59
取消終結光碟－在終結光碟上加入記錄 .....	60
<b>外部連接</b>	
<b>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b>	
連接圖 .....	61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	62
轉錄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攝錄機 .....	62
<b>其他資訊</b>	
<b>故障？</b>	
疑難排解 .....	63
訊息清單 .....	67
<b>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b>	
使用注意事項 .....	69
維修保養 / 其他 .....	71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	72

**資訊概覽**

系統概覽 .....	73
另購附件 .....	74
規格 .....	76
索引 .....	78

## 關於本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佳能 DC201/DC210/DC211。使用本攝錄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保存說明書作日後參考。如果您的攝錄機無法正常運作，請參考「疑難排解」表(□ 63)。

###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 **!** 須知：關於攝錄機操作的注意事項。
- **①** 註釋：攝錄機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說明。
- **Ⓢ** 檢查事項：所述功能不在所有操作模式下可用時應用的限制（攝錄機應設定的操作模式，所需光碟的類型等）。
- **□**：參考頁數。
- **DC201**：只有特定型號適用或可以使用的選項或功能。
- 本說明書中使用下列術語：
  - 「螢幕」即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
  - 「場景」即從您按下開始 / 停止鍵開始記錄，直至再次按下按鍵暫停記錄的一段影片。
 術語「相片」和「靜止影像」的意思相同，會互換使用。
- 本說明書中的圖片是用靜態照相機拍攝的模擬畫面。請注意，除非特別註明，否則本使用說明書的圖解均節錄自 **DC210/DC211** 型號。

[ ] 和大寫字母用於表示螢幕上顯示的選單選項。  
粗體字的選單選項表示預設設定（如 **[ 關 ]**、**[ 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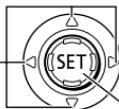
選單項目在預設位置顯示  
操作按鍵及開關

除操控桿以外，按鍵和開關的名稱會顯示在  
「按鍵」框中（例如 **[ FUNC. ]**）。



## 關於操控桿及操控桿指南

向上、下、左或右推動操控桿  
(▲、▼、◀、▶) 以選擇項目或變更設定。



按下操控桿 (SET) 以儲存設定或確認操作。在選單螢幕上，由操控桿圖示 **SET** 顯示。

指定到操控桿的功能因操作模式及攝錄機設定而變化。按下 (SET) 以顯示 / 隱藏操控桿指南。

在本說明書的圖解中，與所介紹功能無關的位置會以條紋圖案標註。因型號及操作模式而異，這些位置上可能為空白或顯示與圖解上的標注不同的圖示。



操控桿指南包含多個「頁面」時，[下頁] 和頁碼圖示 (▼) 將顯示在底部。將操控桿 (▼) 推向 [下頁] 以顯示指南的下一個「頁面」。

## 關於電源開關

除開啟和關閉攝錄機外，電源開關也可用於切換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開啟攝錄機電源：**按住鎖定鍵，然後將電源開關下移至 ON。

**更改操作模式：**將電源開關從 ON 位置迅速向 MODE 位置滑動，然後放開。此操作將在記錄 (CAMERA - 紅色指示燈) 和播放 (PLAY - 綠色指示燈) 兩種操作模式間切換。



## 關於操作模式

攝錄機的操作模式取決於電源開關和  /  開關的位置。本說明書中， 表示此功能在所顯示的操作模式中可用， 表示此功能無法使用。未提供操作模式圖示時，表示在所有操作模式中都可以使用此功能。

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指示燈	 /  開關	圖示顯示	操作	
	CAMERA (紅色)	 (影片)		記錄影片至光碟	25
	PLAY (綠色)			從光碟播放影片	29
	CAMERA (紅色)	 (靜止影像)		在光碟上記錄靜止影像	27
	PLAY (綠色)			從光碟檢視靜止影像	30

## 隨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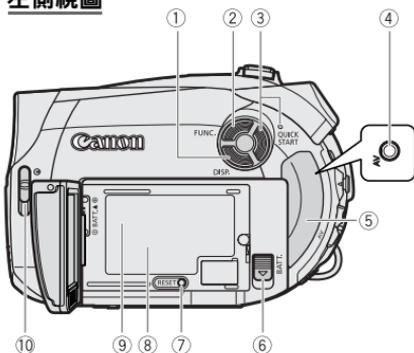
## 商標聲明

-  是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公司的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Dolby」及雙D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可能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除私人用途外，凡未獲得 MPEG LA 有限責任公司 (MPEG LA, L.L.C.) 頒發 MPEG-2 專利文檔中的適用專利授權時，本產品禁止以符合壓縮媒體編碼視頻資訊 MPEG-2 作任何方式使用。MPEG LA 有限責任公司 (MPEG LA, L.L.C.) 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300 號街區 Steele 大街 250 號，郵遞區號 80206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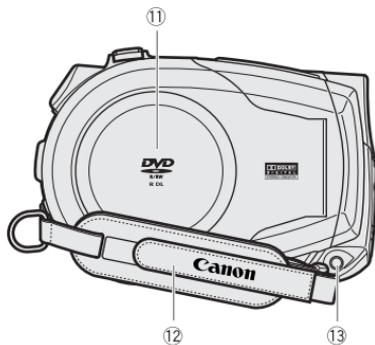


## 部件指南

### 左側視圖



### 右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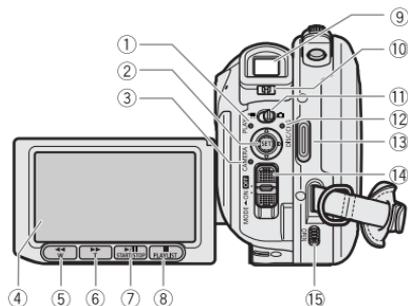
### 前視圖



- ① DISP. (顯示) 鍵 (□ 48)
- ② FUNC. (功能) 鍵 (□ 22, 33)
- ③ QUICK START (快速啟動) 鍵和待機燈 (□ 28)
- ④ AV 端子 (□ 61)
- ⑤ 端子蓋
- ⑥ BATT. (電池釋放) 開關 (□ 17)
- ⑦ RESET (重設) 鍵 (□ 63)
- ⑧ 機身編號
- ⑨ 電池安裝元件 (□ 17)
- ⑩ 鏡頭蓋開關 (□ 25, 27)  
(◀ 開啟、▶ 關閉)
- ⑪ 光碟倉蓋 (□ 19)
- ⑫ 握帶 (□ 20)
- ⑬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 17)
- ⑭ 立體聲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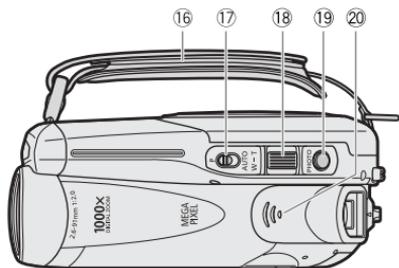
除操控桿以外，按鍵和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按鍵」框中(如[FUNC.] )。

###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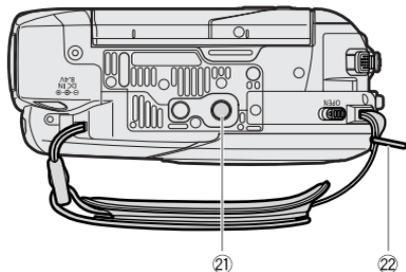


- ① PLAY (播放) 模式指示燈 (綠色) (□ 10)
- ② 操控桿 (□ 9)
- ③ CAMERA (相機) 模式指示燈 (紅色) (□ 10)
- ④ 液晶螢幕 (□ 21)
- ⑤ ◀◀ (回捲) 鍵 (□ 30) / 推遠 W (廣角) 鍵 (□ 28)
- ⑥ ▶▶ (快轉) 鍵 (□ 30) / 拉近 T (遠攝) 鍵 (□ 28)
- ⑦ ▶/|| (播放 / 暫停) 鍵 (□ 29) /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 25)
- ⑧ ■ (停止) 鍵 (□ 29) /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 51)
- ⑨ 觀景器 (□ 20)
- ⑩ 屈光度調整桿 (□ 20)
- ⑪ 影片 / 靜止影像 開關 (□ 10)
- ⑫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 (□ 25, 27) / CHG (充電) 指示燈 (□ 17)
- ⑬ 開始 / 停止鍵 (□ 25)
- ⑭ 電源開關 (□ 10)
- ⑮ OPEN (光碟倉蓋) 開關 (□ 19)
- ⑯ 握帶 (□ 20)
- ⑰ 模式開關 (□ 40)
- ⑱ 變焦桿 (□ 28)
- ⑲ PHOTO (攝影) 鍵 (□ 27)
- ⑳ 揚聲器 (□ 30)
- ㉑ 三腳架插孔 (□ 26)
- ㉒ 肩帶扣

### 頂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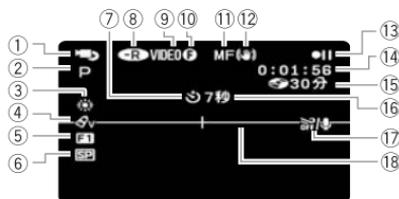
### 底視圖



除操控桿以外，按鍵和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按鍵」框中 (如[FUNC.] )。

## 螢幕顯示

### CAMERA · 錄影影片



- ① 操作模式 (□ 10)
- ② 記錄程式 (□ 40)
- ③ 白平衡 (□ 44)
- ④ 影像效果 (□ 45)
- ⑤ 數碼效果 (□ 49)
- ⑥ 錄影模式 (□ 33)
- ⑦ 自拍 (□ 49)
- ⑧ 光碟類型 (◀-R) DVD-R、(◀-DL) DVD-R DL、(◀-RW) DVD-RW (□ 3)

⑨ 光碟規格  
(VIDEO 模式、VR 模式) (□ 3)

⑩ 終結光碟標記 (□ 58)

⑪ 手動對焦 (□ 43)

⑫ 影像穩定器 (□ 35)

⑬ 光碟操作

⑭ 時間代碼 (時：分：秒)

⑮ 光碟的剩餘記錄時間

⑯ 記錄提示

⑰ 防風關閉 (□ 36)

⑱ 水平線標示 (□ 37)

⑲ 變焦 (□ 28)、曝光 (◐—◑) (□ 43)

⑳ 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 (□ 46)

㉑ 光碟可拍攝靜止影像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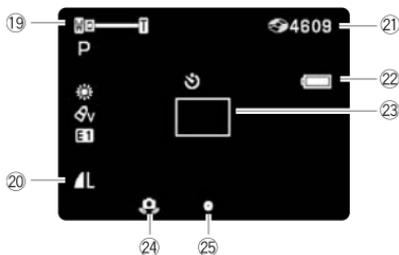
㉒ 預計剩餘電量

㉓ 自動對焦框 (□ 47)

㉔ 攝錄機震動警告 (□ 34)

㉕ 自動對焦 (AF) 及曝光 (AE) 鎖定 (□ 27)

### CAMERA · 拍攝靜止影像



**⑬ 光碟操作**

- 記錄、● 暫停記錄、
- ▶ 播放、|| 暫停播放、
- ▶▶ 快轉播放、
- ◀◀ 快速回捲播放、
- ▶ 慢速播放、
- ◀ 慢速回捲播放

**⑮ 剩餘記錄時間**

光碟上沒有剩餘空間時，將會顯示「 結束」並停止記錄。

**⑯ 記錄提示**

開始記錄時，攝錄機會從 1 秒數至 10 秒。這可以避免場景太短。

**⑳ 光碟可拍攝靜止影像的數量**

-  閃動紅光：無光碟
  -  亮起綠光：6 張或以上影像
  -  亮起黃光：1 至 5 張影像
  -  亮起紅光：無法拍攝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時，顯示將會一直亮起綠光。
  - 因拍攝條件而異，拍攝後顯示的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可能不會減少，又或一次過減少兩張靜止影像。

**光碟存取顯示**

在攝錄機寫入光碟時，會在可拍攝影像數量旁邊顯示「▶」。

**㉑ 預計剩餘電量**

- 如果「」開始閃動紅光，請更換電量充足的電池。
- 如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電源可能會關閉，而不會顯示「」。
- 因攝錄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異，實際電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PLAY ·  播放影片 (播放中)**


- ① 光碟操作
- ② 播放時間 (時:分:秒)
- ③ 場景編號
- ④ 數據 (□ 48)

**PLAY ·  檢視靜止影像**


- ① 影像編號 (□ 38)
- ② 目前影像 / 影像總數
- ③ 直方圖 (□ 48)
- ④ 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 (□ 46)
- ⑤ 拍攝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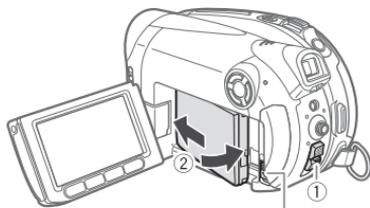


- ⑥ 記錄程式 (□ 40)
- ⑦ 手動對焦 (□ 43)
- ⑧ 白平衡 (□ 44)
- ⑨ 手動曝光 (□ 43)
- ⑩ 影像效果 (□ 45)
- ⑪ 影像尺寸 (□ 46)
- ⑫ 檔案大小
- ⑬ 光圈值
- ⑭ 快門速度 (□ 41)

##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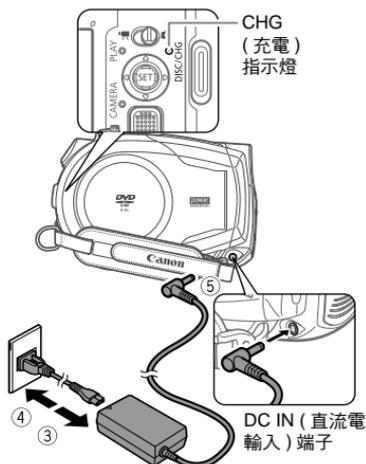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本攝錄機可由電池供電或直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BATT. (電池釋放) 開關

- 1 請關閉攝錄機。
- 2 將電池裝入攝錄機。
  - 打開液晶螢幕面板。
  - 按箭頭方向將電池的接點端推入，輕輕按下，直至安裝到位。



- 3 將電源線連接至小型電源轉接器。

- 4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5 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 CHG (充電) 指示燈開始閃動。充電完成後，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
- 您也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而不安裝電池。
-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後，即使安裝電池，也不會消耗電池電量。

### 電池電量充滿後

- 1 從攝錄機上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
- 2 從電源插座和小型電源轉接器上拔除電源線。

### 取出電池

請向下滑動 **BATT.** 以釋放電池，並握住電池底部突出的部份，然後拉出。

### ❗ 須知

- 連接或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前，請先關閉攝錄機。在您關閉電源開關至 **OFF** 後，將更新光碟上的重要檔案分配資料。請務必等待液晶螢幕顯示完全關閉為止。
- 使用電源轉接器時，您可能聽到其發出聲音，這並非故障。
- 建議在 10°C 至 30°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在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外，充電將不會執行。
- 請勿將任何非建議用於本攝錄機的電器裝置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附送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或連接至特殊電源，如飛機和輪船上的電源、DC-AC (直流電 - 交流電) 換流器等。

 註釋

● CHG (充電) 指示燈也可以表示電池大致充電狀態。

持續亮起：電池已充滿。

約每秒閃動兩次：電池已充電至 50% 以上。

約每秒閃動一次：電池已充電量不足 50%。

- 充電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初始電量狀況而異。在寒冷的環境下，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會減少。
- 建議您準備比預期所需還要多兩至三倍的電池。

### 使用 BP-208 電池的充電、記錄及播放時間

下表中列出的記錄和播放時間為大約數，實際時間會因充電、記錄或播放環境而異。

電池	BP-208					
	XP		SP		LP	
記錄模式	最長	典型 *	最長	典型 *	最長	典型 *
記錄時間						
觀景器	115 分鐘	60 分鐘	135 分鐘	65 分鐘	145 分鐘	70 分鐘
液晶螢幕 [一般]	110 分鐘	60 分鐘	125 分鐘	65 分鐘	140 分鐘	65 分鐘
液晶螢幕 [明亮]	105 分鐘	60 分鐘	120 分鐘	60 分鐘	130 分鐘	65 分鐘
播放時間	140 分鐘		165 分鐘		175 分鐘	
充電時間	160 分鐘					

\* 執行重複操作的大約記錄時間，如開始 / 停止、變焦、電源開 / 關。

## 裝入及取出光碟

僅可以使用附有 DVD-R  標誌(包含 DVD-R DL) 或 DVD-RW  標誌的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另請參考「建議光碟」(□ 4)。插入光碟前，請務必檢查記錄面是否清潔。有必要時，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清除光碟表面的指紋印、積聚的灰塵或污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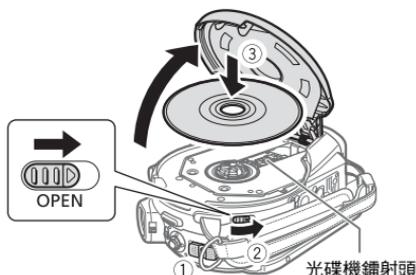
### 插入光碟



檢查事項



(□ 10)



- 1 請將電源開關移至 ON，以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模式。
- 2 按箭頭方向完全滑動 **OPEN** 開關，輕輕將光碟倉蓋完全打開，直至其停止轉動。將握帶收回攝錄機下，以防擋住光碟倉蓋。
- 3 插入光碟，然後於中心位置按下，直至安裝到位。
  - 記錄面朝下插入光碟(單面光碟—標籤面朝外)。
  - 請勿觸碰到光碟的記錄面或光碟機鏢射頭。



#### 4 關閉光碟倉蓋。

如果光碟尚未正確放入並穩定到位，請勿強行關閉倉蓋。

#### 使用 DVD-R/DVD-R DL 光碟時

出現暫停記錄  指示時，您即可開始記錄影片。

#### 使用 DVD-RW 光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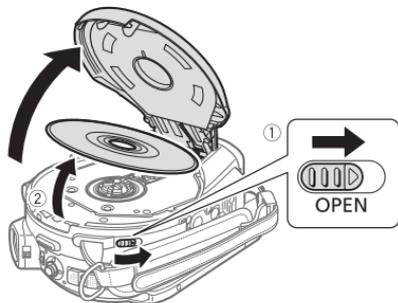
首先您需要將新光碟初始化，然後才能開始記錄。如果  開關設定為 ，您首次插入新 DVD-RW 光碟時，光碟初始化螢幕將會出現。插入已初始化的光碟時，光碟初始化螢幕將不會出現。在此情況下，出現暫停記錄  指示時，您即可開始記錄。

- 1 透過 () 選擇所需光碟規格，然後按下 ()。有關 [VIDEO] 和 [VR] 規格的比較，請參考「如何選擇 DVD 光碟」(□ 3)。
- 2 攝錄機將會提示您確認所選的光碟規格。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 繼續，或者選擇 [否]，按下 () 返回，然後選擇不同的光碟規格。
- 3 螢幕上會出現確認訊息。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 開始初始化光碟。
  - 初始化光碟大約需要一分鐘。在初始化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錄機。
  - 出現暫停記錄  指示時，您即可開始記錄影片。

### **i** 註釋

識別光碟的過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在讀取光碟時， 顯示標記將會轉動。請您在攝錄機完成光碟識別後開始記錄。

### 取出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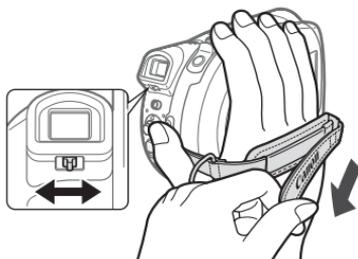


- 1 按箭頭方向完全滑動 **OPEN** 開關，輕輕將光碟倉蓋完全打開，直至其停止轉動。
  -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使攝錄機受到劇烈撞擊。
  - 將握帶收回攝錄機下，以防擋住光碟倉蓋。
  - 滑動 **OPEN** 開關後，打開光碟倉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2 握住光碟邊緣，輕輕將其拉出。請勿觸碰到光碟的記錄面或光碟機鐳射頭。
- 3 關閉光碟倉蓋。

### **!** 須知

記錄完成後，您滑動 **OPEN** 開關時，光碟上的重要檔案分配資料會在光碟倉蓋打開前更新。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使攝錄機受到劇烈震動，如將其扔到桌子上。

### 使用攝錄機的準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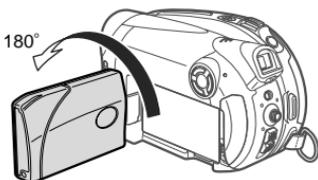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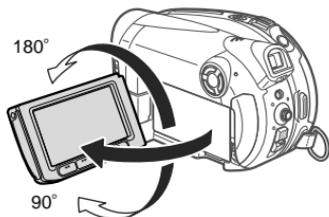
- 1 請開啟攝錄機電源。
- 2 向下移動鏡頭蓋開關至  以開啟鏡頭蓋。
- 3 調整觀景器。保持液晶螢幕面板關閉以使用觀景器，並根據需要調整屈光度調整桿。
- 4 緊緊握帶。調整握帶直至您的食指可以碰到變焦桿，而您的拇指則可以碰到開始/停止鍵。

## 調整液晶螢幕

### 旋轉液晶螢幕面板

將液晶螢幕面板打開至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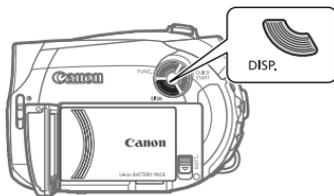
- 您可將液晶螢幕面板向下旋轉 90 度。
- 您可將液晶螢幕面板向鏡頭旋轉 180 度，以便您使用觀景器時，使攝錄主體可以查看液晶螢幕。使用自拍時，如要記錄自己在影片內，將液晶螢幕面板旋轉 180 度亦很有效。僅在此情況下可以同時使用觀景器及液晶螢幕。



攝錄主體可以檢視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背光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的兩級亮度中進行調整。



持續按下 [DISP.] 兩秒以上。

重複此動作可以在一般設定及明亮設定間切換。

### i 註釋

- 此設定並不影響記錄或觀景器螢幕的亮度。
- 使用明亮設定將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 使用選單

按下 FUNC. (功能) 鍵 (FUNC.) 後，可以從開啟的選單中調整多項攝錄機功能。

關於可用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考「選單選項清單」(□ 33)。

### 選擇 FUNC. 選單選項



- 1 請按下 **FUNC.**。
- 2 透過 (▲▼) 從左側欄中選擇您想變更的功能的圖示。  
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將會顯示為灰色。
- 3 透過 (◀▶) 從底部列的可用選項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所選選項將會以淺藍色突出顯示。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將會顯示為灰色。  
• 對於某些設定，您需要透過 (▲▼、◀▶) 執行進一步選擇，並 / 或按下 (SET)。請按照螢幕上出現的操作指南執行操作，如 **SET** 圖示、小箭頭等。
- 4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選項



- 1 請按下 **FUNC.**。  
播放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光碟時，按下 **FUNC.** 將會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請直接從步驟 3 繼續。
- 2 透過 (▲▼) 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您也可以按住 **FUNC.** 一秒以上，以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螢幕。  
• 推動操控桿 (◀) 以返回選單選擇螢幕 (步驟 3)。
- 3 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所需的選單，然後按下 (SET)。  
所選選單標題會出現在螢幕頂部，下面為設定清單。
- 4 透過 (▲▼) 選擇您想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橙色選擇列表表示目前選擇的選單設定。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呈現黑色。
- 5 透過 (▲▼) 選擇想要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以儲存設定。
- 6 按下 **FUNC.**。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首次設定

### 更改語言

#### 選項

[DEUTSCH (德語)]	[ROMÂNĂ (羅馬利亞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國語)]
[ENGLISH (英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ESPAÑOL (西班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繁體中文]*
[FRANÇAIS (法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한국어 (韓國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العربية (阿拉伯語)]	[日本語 (日本語)]
[POLSKI (波蘭語)]	[فارسی (波斯語)]	

\* 預設值

	顯示設定
--	------



語言	繁體中文*
----	-------



- 請按下 **FUNC.**。
- 透過 (▲▼) 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透過 (▲▼) 選擇 [顯示設定]，然後按下 (SET)。
- 透過 (▲▼) 選擇 [語言 ]，然後按下 (SET)。
- 透過 (▼▲、◀▶) 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SET)。
-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註釋

- 如您錯誤地變更了語言，請按照選單項目旁的 標記以變更設定。

- 無論選擇哪種語言，在某些選單螢幕中出現的 **SET** 和 **FUNC.** 都是指攝錄機上按鍵的名稱且不會更改。

### 更改時區

\* 預設值

	日期/時間設定
--	---------



時區/地區 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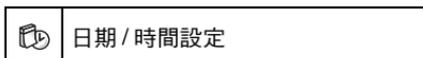


- 請按下 **FUNC.**。
- 透過 (▲▼) 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透過 (▲▼) 選擇 [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下 (SET)。
- 透過 (▲▼) 選擇 [時區/地區]，然後按下 (SET)。  
時區設定會出現。時區的預設設定為巴黎。
- 透過 (▲▼) 選擇您所在的時區，然後按下 (SET)。  
要調整日光節約時間，請選擇地區旁附有 \* 標記的時區。
-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時區

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後，您旅遊至其他時區時，便無需重新設定時鐘。請參考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選擇時區。

## 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 / 時間 1.JAN. 2007 12:00 AM



- 1 請按下 **[FUNC.]**。
- 2 透過 (▼▲) 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3 透過 (▼▲) 選擇 [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透過 (▼▲) 選擇 [日期 / 時間]，然後按下 (SET)。  
日期的首個字段將會顯示為橙色，且以上 / 下箭頭指示。
- 5 推動操控桿 (▼▲) 以設定日期及時間，且透過 (◀▶) 在日期字段及時間字段間移動。
- 6 按下 (SET) 以開啟時鐘。
- 7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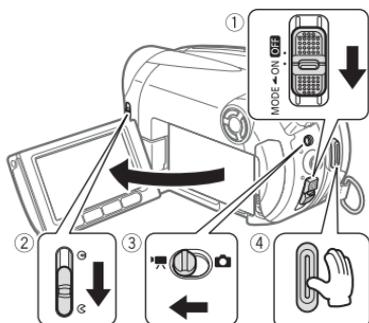
- 如您三個月不使用攝錄機，則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電量可能會完全流失，日期和時間設定亦可能會消除。在這種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 (□ 70) 並重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 您也可以變更日期格式 (□ 39)。

## 記錄

### 記錄影片

#### 開始記錄前

請先進行試錄以確保攝錄機正常運作。由於在 DVD-R 或 DVD-R DL 光碟上的記錄無法刪除，建議您使用 DVD-RW 光碟進行試錄。



- 請將電源開關移至 ON 以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相機) 模式。  
紅色的 CAMERA (相機) 指示燈將會亮起。
- 向下移動鏡頭蓋開關至 以開啟鏡頭蓋。
- 將 開關移至 (影片) 位置。
- 按下 以開始記錄。
  - 開始記錄；再次按下 以暫停記錄。
  - 記錄時，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將會閃動；場景記錄至光碟時，指示燈將會在暫停後短暫亮起。

#### 完成記錄時

- 請確保 DISC (光碟) 存取燈關閉。
- 關閉攝錄機。
- 關閉鏡頭蓋及液晶螢幕面板。
- 取出光碟。

#### ！ 須知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避免以下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倉蓋和移除光碟。
- 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操作模式。

#### i 註釋

- **關於記錄時間：**透過變更記錄模式，您可以變更光碟上可用的記錄時間 (□ 33)。
- **強光下記錄時，**液晶螢幕可能難以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觀景器。
- **在非常嘈雜的環境，**如煙花表演或音樂會時進行記錄，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這並非故障。
- **關於省電模式：**攝錄機由電池供電時，如果不對其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38)。要恢復電源，請將電源開關滑向 MODE 後放開，或將電源開關移至 OFF 再返回 ON。
- **關於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此螢幕屬於高精度精密的技術產品，有效像素達 99.99% 以上。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偶爾失效或出現黑點、紅點、藍點或綠點。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勿讓觀景器暴露在直射陽光下，以免觀景器鏡片聚焦光線產生高溫，使觀景器熔化。請勿使用固定螺絲長於 5.5 毫米的三腳架。否則可能會損壞攝錄機。



● **記錄影片時，嘗試獲得清晰、穩定的影像。**

拍攝時過度移動攝錄機、大量使用快速變焦及平移會導致畫面顫動、模糊。嚴重的情況下，播放這類畫面時可能會導致眼睛不適。如果您的攝錄機出現這類的現象，請立即停止播放，如有必要，請暫停使用一會。

## 確認最後記錄的場景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如果操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請重複推動操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上方圖示的操控桿指南。模式開關設為 **AUTO** 時，僅會出現一個操控桿指南。

• 攝錄機播放最後的場景 (但沒有聲音)，然後返回暫停記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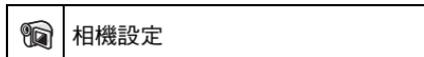
• 確認場景時，請透過 (◀▶) 選擇 [◻]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返回記錄模式。

• 如您正使用 DVD-RW 光碟，也可以在記錄場景後立即刪除。確認時，透過 (◀▶) 選擇 [◻] 圖示以刪除場景 (◻ 52)。

## 選擇記錄的畫面比例 (16:9 闊螢幕或 4:3)

您可以選擇適合您電視的畫面比例。攝錄機使用 CCD 全寬螢幕，提供 16:9 的高解像度記錄。

### ☑ 檢查事項



闊螢幕 **ON** 開 \*

1 請按下 [FUNC.]。

2 透過 (▲▼) 選擇 [◻]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3 透過 (▲▼) 選擇 [相機設定]，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闊螢幕]，然後按下 (SET)。

5 透過 (▲▼) 選擇設定選項，然後按下 (SET)。

預設值為闊螢幕 (16:9) 記錄。請將其設定為 [OFF 關] 以在一般 (4:3) 畫面比例中記錄影片。

6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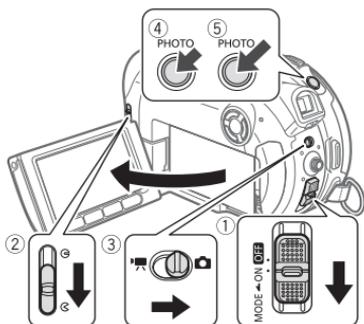
### i 註釋

● 攝錄機上顯示的畫面比例為 16:9，因此 4:3 畫面比例的記錄將會附有黑色邊框出現在螢幕中心。

● 在闊螢幕模式下記錄時，如您設定 [影像穩定器] 為 [OFF 關] (◻ 35)，便可以獲得更寬的視角。

● **播放闊螢幕記錄：**與 WSS 系統兼容的電視將會自動切換為闊螢幕 (16:9) 模式。其他情況請手動變更電視畫面比例。要使用一般畫面比例 (4:3) 在電視上播放，請相應變更 [TV] 設定 (◻ 38)。

## 拍攝相片



- 1 請將電源開關移至 ON 以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相機) 模式。

紅色的 CAMERA (相機) 指示燈將會亮起。

- 2 向下移動鏡頭蓋開關至 ☺ 以開啟鏡頭蓋。

- 3 將 'PHOTO' 開關移至 ☺ (靜止影像) 位置。

- 4 半按 [PHOTO]。

自動調整焦點後，● 將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

- 5 完全按下 [PHOTO]。

拍攝靜止影像時，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將會閃動。

### ! 須知

螢幕上出現光碟存取顯示 (▶ ●)，及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倉蓋和移除光碟。
- 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 'PHOTO'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i 註釋

如果自動對焦不適用於攝錄主體，● 會變為黃色。請手動調整對焦 ( 43 )。

## 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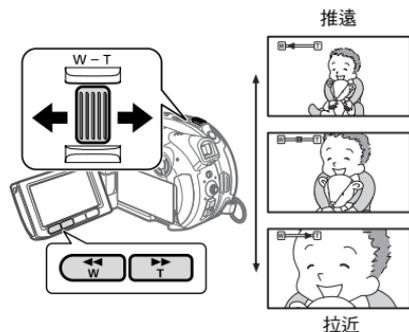
### ☑ 檢查事項



**CAMERA**：除了光學變焦，還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 35)。

	DC210/DC211	DC201
光學變焦	35 倍	30 倍
數碼變焦*	1,000 倍	800 倍

\* 僅適用於 **CAMERA**。



## 光學變焦

(DC210/DC211) 35 倍、DC201) 30 倍)

將變焦桿移向 **W** 以推遠攝錄主體 (廣角)。  
將變焦桿移向 **T** 以拉近攝錄主體 (遠攝)。  
您也可以變更變焦速度 (□ 35)。您可以選擇三種固定變焦速度的其中一種，或選擇可變速度，其速度因變焦桿操作方式而異：輕輕按下可以進行慢速變焦；用力按下可以加快變焦速度。

### ① 註釋

- 設定為 [VAR 變速] 時，在暫停記錄模式中變焦速度將會更快。
- 請與攝錄主體保持至少 1 米距離。使用廣角時，您可對近至 1 厘米的攝錄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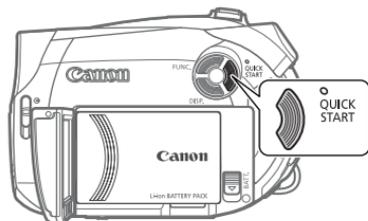
## 快速啟動功能

使用快速啟動功能時，您即可透過拍攝相片或記錄視頻留住每個精彩瞬間。按下 **QUICK START** 而無需關閉攝錄機，您便可以在大約 1 秒內使攝錄機準備就緒並開始記錄。

### ☑ 檢查事項



**CAMERA**：您在記錄時無法進入快速啟動就緒模式。



### 1 請用力按下 **QUICK START**。

- 待機燈亮起說明攝錄機處於快速啟動準備就緒狀態，即「準備及等待」以繼續記錄。
- 攝錄機完成某些準備時，有時待機燈會閃動。待機燈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時，表示攝錄機處於快速啟動準備就緒狀態。

### 2 您要繼續記錄時，請再次按下

**QUICK START**。

大約 1 秒內，攝錄機就會在暫停記錄模式準備就緒。

### **i** 註釋

● 從待機模式啟動攝錄機時，將會自動變更以下設定：

- 手動對焦重整為自動對焦 (AF)。
- 手動曝光調整重整為自動曝光。
- 變焦位置重整為全廣角 **W**。

● 在待機模式下，攝錄機消耗的電量僅為暫停記錄模式的一半使用電量。在這種模式下，可以使您在使用電池時節省電量。

● 如果攝錄機在快速啟動就緒模式達 10 分鐘，不論 [省電] 設定 (□□ 38) 如何，攝錄機都將關閉。您可以在 [關閉待機模式] 設定待機至關機前的時間 (□□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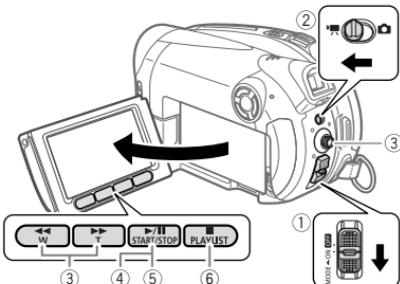
如攝錄機關閉後要恢復電源，請將電源開關滑向 MODE 後放開，或將電源開關移至 OFF 再返回 ON。

● 如您在待機模式下 (待機燈亮起時) 執行以下操作，攝錄機將會返回暫停記錄模式。

- 打開光碟盒蓋。
- 滑動電源開關至 MODE。
- 變更 **W**/**▶** 開關的位置。

## 播放

### 播放影片



**1** 請將電源開關移至 ON，然後向下滑向 MODE 後放開，以將攝錄機設定為 PLAY (播放) 模式。

綠色的 PLAY (播放) 指示燈將會亮起。

**2** 將 **W**/**▶** 開關移至 **▶** (影片) 位置。

場景索引螢幕出現，選擇框位於第一個場景。

**3** 透過 (▲▼、◀▶) 移動選擇框至您要播放的場景。

按下攝錄機上的 **▶▶** 或 **◀◀** 以移至下一個 / 上一個索引頁。

**4** 按下 **▶||** 以開始播放。

從所選的場景開始播放，並繼續播放直至記錄的最後一個場景結束為止。

### 播放時

**5** 再次按下 **▶||** 以暫停播放。

**6** 按下 **■** 以停止播放並返回場景索引螢幕。

### **i** 註釋

● 播放 DVD-R DL (雙層) 光碟時，播放至第 1 層切換至第 2 層的位置時，可能會有短暫的停頓 (大約 1 秒)。

● 您可以顯示記錄的日期、時間以及記錄時註冊的其他攝錄機資料 (□□ 48)。



## 調較音量

本攝錄機使用內置揚聲器播放聲音。關閉液晶螢幕面板或連接立體聲視頻線至AV端子時，將會靜音。

播放場景時：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或 (||) 以調較音量。

- 要完全關閉音量，請按住 (▼) 直至音量圖示變為 (MUTE)。

- 播放中，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以隱藏操控桿指南。

## 特殊播放模式

### ● 快轉播放

在正常播放時，請按下攝錄機上的 (▶▶) 或 (◀◀)。重複按鍵可以加快播放速度。

快速播放：5 倍 → 15 倍 → 25 倍正常速度。

### ● 慢速播放

暫停播放時，請按下攝錄機上的 (▶▶) 或 (◀◀)。

重複按鍵可以加快播放速度。

慢速播放：1/16 → 1/8 → 1/4 正常速度。

### ● 跳轉場景

播放時，請推動操控桿 (▶) 以跳轉至下一個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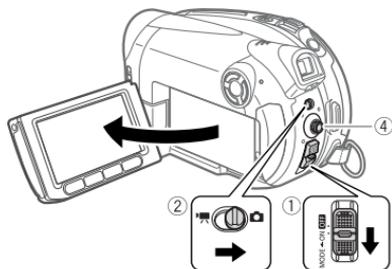
推動操控桿 (◀) 以跳轉至目前場景的開端。推動操控桿 (◀) 兩下以跳轉至前一個場景。

請注意，無須顯示上圖的操控桿指南即可跳轉至該場景。

## i 註釋

- 在特殊播放模式下不會發出聲音。
-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下，播放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某些視頻問題（斑駁的影像、條帶等）。
- 在VIDEO模式下初始化的光碟無法使用慢速播放。
- 視乎記錄而定，您可能偶爾會在場景切換處發現短暫的影像或聲音停頓。

## 顯示相片



**1** 請將電源開關移至 ON，然後向下滑向 MODE 後放開，以將攝錄機設定為 PLAY (播放) 模式。

綠色的 PLAY (播放) 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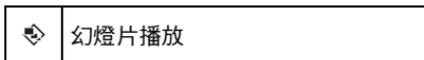
**2** 將 照相機 / 靜音 開關移至 照相機 (靜止影像) 位置。

**3** 使用操控桿 (◀▶) 以在影像之間切換。

## ! 須知

- 以下情況中，影像可能不會正常顯示。
  - 非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中編輯或從電腦上傳的影像。
  - 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螢幕上出現光碟存取顯示 (▶) 及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倉蓋和移除光碟。
  - 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幻燈片播放



### FUNC.

( 22)



- 1 請按下 **[FUNC.]**。
- 2 透過 () 選擇 [ 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 (**SET**)。
- 3 透過 () 選擇 [開始]，然後按下 (**SET**)。
  - 影像逐張播放。
  - 按下 **[FUNC.]** 以停止幻燈片播放。

## 索引螢幕

- 1 請將變焦桿移向 **W**。
  - 會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
- 2 透過 ()、() 選擇影像。
  - 請將綠色選擇框移至您想要檢視的影像。
  - 如您有大量的靜止影像，瀏覽整個索引頁會更加便捷。請將變焦桿移至 **W** 以放大綠色選擇框至整頁，然後透過移動 () 切換索引頁。將變焦桿移至 **T** 可返回單張影像切換。
- 3 將變焦桿移向 **T**。
  - 索引螢幕關閉，並顯示所選影像。

## 影像跳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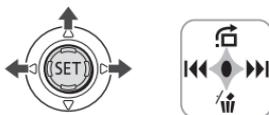
您無需依次瀏覽所有的影像，就可以迅速找到指定影像。

### 瀏覽靜止影像



推動操控桿選擇 () 或 () 並按住以快速瀏覽靜止影像。

### 跳轉 10 張或 100 張靜止影像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3 透過 () 選擇 [ 10 張影像跳轉] 或 [ 100 張影像跳轉]。
- 4 透過 () 跳轉所選的影像數目。
  - 按下 (**SET**) 以關閉影像跳轉螢幕並顯示影像。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以隱藏操控桿指南。

## 播放時放大相片

播放過程中，可以將靜止影像放大至 5 倍。



( 10 )



### 1 請將變焦桿移向 **T**。

- 影像會放大兩倍，會出現放大區域位置框。
- 要進一步放大影像，請將變焦桿移向 **T**。要將影像縮小至兩倍以下，請將變焦桿移向 **W**。
- 如果影像無法放大， $\infty$  將會顯示。

### 2 使用操控桿選擇要放大影像的區域。

- 透過 (▲▼、◀▶) 將框移至您要放大影像的區域。
- 要取消放大功能，請將變焦桿移向 **W** 直至框消失。

## 選單選項清單

不可以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在 FUNC. 選單中顯示為灰色，或在設定選單中顯示為黑色。關於項目選擇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考「使用選單」(□ 22)。

### FUNC. 選單

#### 記錄程式

(□ 40)



模式開關：P

- [**P**] 程式自動曝光 ]、
-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SC**] 肖像 ]、[**SP**] 運動 ]、[**SN**] 夜景 ]、
- [**SS**] 雪景 ]、[**ST**] 海灘 ]、[**SD**] 日落 ]、
- [**SA**] 聚光燈 ]、[**SB**] 煙花 ]

#### 白平衡

(□ 44)



模式開關：P

- [**AW**] 自動 ]、[**AW**] 日光 ]、[**AW**] 鎢絲燈 ]、
- [**AW**] 自訂 ]

#### 影像效果

(□ 45)



模式開關：P

- [**OFF**] 影像效果 關 ]、[**ON**] 鮮豔 ]、
- [**ON**] 自然 ]、[**SD**] 柔和膚色細緻 ]

#### 數碼效果

(□ 49)



模式開關：P

- [**OFF**] 數碼效果 關 ]、[**ON**] 自動淡入淡出 ]、
- [**ON**] 抹除 ]、[**ON**] 黑白 ]、[**ON**] 懷舊 ]、
- [**ON**] 藝術 ]、[**ON**] 馬賽克 ]



模式開關：P

- [**OFF**] 數碼效果 關 ]、[**ON**] 黑白 ]、
- [**ON**] 懷舊 ]

#### 錄影模式



- [**HQ**] 高質量模式 ]、
- [**SP**] 標準模式 ]、[**LP**] 長播模式 ]

以下表格列出使用新 DVD 光碟，在單個記錄面上大約記錄的時間。

錄影模式	光碟類型	
	DVD-R、 DVD-RW	DVD-R DL
<b>XP</b>	20 分鐘	36 分鐘
<b>SP</b>	30 分鐘	54 分鐘
<b>LP</b>	60 分鐘	108 分鐘

- 以 LP (長播) 模式記錄可讓您有較長的記錄時間；但視乎光碟的狀況而定，如長時間使用、有缺陷等，在 LP (長播) 模式記錄的影像及聲音可能會失真。建議使用 XP (高質量) 或 SP (標準) 模式記錄重要的影像。
- 本攝錄機進行視頻資料編碼時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因此實際記錄時間視乎場景的內容而定。

## 靜止影像尺寸 / 畫質

( 46 )



尺寸：

[ L 1024 × 768 ]、[ S 640 × 480 ]

畫質：

[ 超精細 ]、[ 精細 ]、[ 一般 ]

## 加至播放清單

( 51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 全部場景 ]、[ 單個場景 ]、[ 取消 ]

將場景增至播放清單。此選項僅供原始索引螢幕使用。

## 移動

( 52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將場景移至播放清單。此選項僅供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使用。

## 分割

( 53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分割場景。

## 刪除

( 52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刪除場景。

## 轉換到場景

( 57 )



將單張靜止影像轉換為 3 秒的相片影片場景。

## 幻燈片播放

( 31 )



[ 取消 ]、[ 開始 ]

## 設定選單

## 相機設定

## 自動低速快門



模式開關：AUTO 或 P (僅在 [ P ] 程式自動曝光] 記錄程式中適用)

[ ON 開 ]、[ OFF 關 ]

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攝錄機會自動使用低速快門以獲得比較明亮的效果。

- 攝錄機將快門速度調低至 1/25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調低至 1/12)。
- 如果出現拖影，請將低速快門設定為 [ OFF 關 ]。
- 如果 (攝錄機震動警告) 出現，請固定攝錄機，如將其安裝在三腳架上。

## 數碼變焦



## DC210/DC211

[ OFF 關 ]、[ 105x 105X ]、[ 1000x 1000X ]

## DC201

[ OFF 關 ]、[ 90x 90X ]、[ 800x 800X ]

確定數碼變焦操作。

- 啟動後，如您在超過光學變焦範圍以外拉近攝錄主體時，攝錄機將會自動切換至數碼變焦。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因此您越拉近攝錄主體，影像的解像度越低。
- 關於變焦指示器的顏色：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淺藍	深藍
變焦指示器	白色	淺藍	深藍
DC210/DC211	35 倍	35 倍 — 105 倍	105 倍 — 1000 倍
DC201	30 倍	30 倍 — 90 倍	90 倍 — 800 倍

- 數碼變焦無法在 [ 夜景 ] 記錄程式下使用。

## 變焦速度



[ VAR 變速 ]、[ >>> 變焦速度 3 ]、  
[ >>> 變焦速度 2 ]、[ >> 變焦速度 1 ]

- 設定為 [ VAR 變速 ] 時，變焦速度因您操作變焦桿的方法而異：輕輕按下可以進行慢速變焦；用力按下可以加快變焦速度。
- 使用 [ VAR 變速 ] 可以獲得最快變焦速度。固定變焦速度中，[ >>> 變焦速度 3 ] 最快，[ >> 變焦速度 1 ] 最慢。

## 影像穩定器



模式開關：P

[ ON 開 (山) ]、[ OFF 關 ]

即使以遠攝鏡頭進行記錄，影像穩定器也能夠補償攝錄機的震動。

- 影像穩定器設計為補償攝錄機一般程度的震動。
- 使用 [ 夜景 ] 記錄程式在黑暗的地方記錄時，影像穩定器的效果可能不太顯著。
- 在 [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記錄程式下使用慢速快門時，影像穩定器的效果可能不太顯著。
- 模式開關設定為 **AUTO** 時，無法關閉影像穩定器。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 OFF 關 ]。

## 對焦優先

( 47 )



模式開關：P

[ AIAF 開 : AiAF ]、[ 中央點測光 ]、  
[ OFF 關 ]

## 關螢幕

( 26 )



[ ON 開 ]、[ OFF 關 ]

## 自拍

( 49 )



[ ON 開 (山) ]、[ OFF 關 ]

## 防風



模式開關：P

[A 自動]、[OFF 關閉]

攝錄機會自動減少戶外記錄時的背景風聲。

- 模式開關設定為**AUTO**時，無法關閉防風。
- 某些低頻率聲音會隨風聲一起減低。在不受風聲影像的環境下記錄時，或您想要記錄某些低頻率聲音時，建議設定防風為 [OFF 關閉]。

## 光碟操作

## 光碟信息



顯示您可以確認光碟詳細說明的螢幕。

- 光碟信息包含光碟標題、光碟類型 (DVD-R、DVD-R DL 或 DVD-RW)、光碟規格 (VIDEO 模式或 VR 模式) 及表示光碟是否終結 (Ⓢ) 或保護 (Ⓜ) 的圖示。

## 光碟初始化

( 60 )



光碟類型：(RW)

[VIDEO]、[VR]、[取消]

## 終結光碟

( 58 )



[否]、[是]

## 取消終結光碟

( 60 )



光碟類型：(RW) • VIDEO 模式 • 終結  
[否]、[是]

## 刪除全部影片

( 53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否]、[是]

此選項僅適用於原始索引螢幕。

##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 53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否]、[是]

此選項僅適用於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 光碟保護

( 54 )



光碟類型：(RW) • VR 模式

[否]、[是]

## 相片影片

( 57 )



[否]、[是]

## 光碟標題

( 55 )



## 靜止影像操作

### 刪除所有影像

( 48 )



[否]、[是]

## 顯示設定

### 亮度



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請使用操控桿(◀▶)以調整至您滿意的亮度。
-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並不會影響觀景器或記錄的亮度。

### 液晶螢幕鏡像



[ON 開]、[OFF 關]

將液晶螢幕面板旋轉 180 度朝向攝錄主體時，大多數螢幕顯示將會消失，顯示的影像如同攝錄主體注視鏡子一樣。

### 電視螢幕



[ON 開]、[OFF 關]

設定為 [ON 開] 時，攝錄機的螢幕顯示也將出現在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螢幕上。

### 數據

( 48 )



[日期]、[時間]、[日期和時間]、  
[攝錄機資料]

### 指示器



[OFF 關]、[Ew 水平(白)]、[Eg 水平(灰)]、  
[Ew 格線(白)]、[Eg 格線(灰)]  
您可以在螢幕的中央顯示格線或水平線。  
指示器可以是白色或灰色。使用指示器  
為參考以確保正確框住攝錄主體(垂直和/  
或水平)。

- 使用指示器並不會影響光碟上的記錄。

### 語言

( 23 )



[DEUTSCH] ( 德語 )、[ENGLISH] ( 英語 )、  
[ESPAÑOL] ( 西班牙語 )、[FRANÇAIS] ( 法  
語 )、[ITALIANO] ( 意大利語 )、[POLSKI]  
 ( 波蘭語 )、[ROMÂNĂ] ( 羅馬利亞語 )、  
[TÜRKÇE] ( 土耳其語 )、[РУССКИЙ] ( 俄  
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 烏克蘭語 )、[العربية]  
 ( 阿拉伯語 )、[فارسی] ( 波斯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 泰國語 )、[简体中文] (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 繁體中文 )、[한국어] ( 韓國語 )、[日本語] ( 日本語 )

## 系統設定

音量 (□ 30)



提示音



[ 高音量 ]、  
[ 低音量 ]、[ OFF 關 ]

執行某些操作，如開啟攝錄機、自拍倒數等，均會伴隨提示音。非正常狀態下的警告也會響起提示音。

省電



[ ON 開 ]、[ OFF 關 ]

使用電池供電時，如您未對攝錄機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省電。

- 攝錄機關閉前約 30 秒，將會出現訊息「 自動關閉電源」。
- 快速啟動準備就緒模式下，在經過選定的 [ 關閉待機模式 ] 設定時間後，攝錄機將會關閉。

關閉待機模式 (□ 28)



[ 10min 10 分鐘 ]、[ 20min 20 分鐘 ]、  
[ 30min 30 分鐘 ]

選擇時間長度後，攝錄機將會在經過設定的時間後結束快速啟動準備就緒模式並自動關閉。

檔案編號



[ 重設 ]、[ 連續編號 ]

選擇用於新光碟的影像編號方法。

為影像自動指定連續的影像編號，由 0101 至 9900，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100 張影像。資料夾的編號由 101 至 998。

[ 重設 ]：每次您插入新的光碟時，影像編號都會從 101-0101 重新開始。

[ 連續編號 ]：影像編號會從攝錄機記錄的最後一張影像繼續編號。

● 如您已插入的光碟中已有一個更大的影像編號，新影像的編號將會從光碟中最後一張影像繼續編號。

● 建議使用 [ 連續編號 ] 設定。

TV



[ 一般電視 ]、[ 闊螢幕電視 ]

為了完整並以正確的畫面比例顯示影像，請根據您連接至攝錄機的電視類型選擇設定。

[ 一般電視 ]：電視畫面比例為 4:3。

[ 闊螢幕電視 ]：電視畫面比例為 16:9。

● 電視類型設定為 [ 一般電視 ] 時，如您播放以闊螢幕 (16:9) 模式記錄的錄影，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將會小於完整顯示區域。

## FIRMWARE



您可以核查攝錄機韌體的目前版本。此選單選項通常顯示為灰色。

## 日期 / 時間設定



時區 / 地區 (□ 23)

日期 / 時間 (□ 24)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2007.1.1 AM 12:00) ]、  
[ 月日年 (JAN. 1, 2007 12:00 AM) ]、  
[ 日月年 (1.JAN.2007 12:00 AM) ]  
變更螢幕顯示的日期格式。

## 使用記錄程式



### AUTO (自動)

攝錄機會自動調整焦點、曝光和其他設定，讓您隨意拍攝。



### P：靈活記錄程式

**[P] 程式自動曝光**  
(☐ 41)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41)

####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肖像]

攝錄機使用大光圈，對攝錄主體對焦，其他不重要的細節會變得模糊。



##### [雪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勝地進行記錄。可避免攝錄主體曝光不足。



##### [聚光燈]

使用此模式記錄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



##### [運動]

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場景，如網球或高爾夫球。



##### [海灘]

使用此模式在陽光充沛的海灘進行記錄，可避免攝錄主體曝光不足。



##### [煙花]

使用此模式記錄煙花。



##### [夜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線不足的地方進行記錄。



##### [日落]

使用此模式記錄日落的動人色彩。



## P 靈活記錄：變更光圈和快門速度

使用自動曝光 (AE) 程式，或指定曝光值或快門速度先決。

檢查事項

CAMERA CAMERA | PLAY PLAY (10)

模式開關：P



### 選項

• 預設值

#### 【 程式自動曝光】\*

攝錄機自動調整光圈及快門速度以獲得攝錄主體的最佳曝光。

####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快門速度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光圈值。使用高速快門以記錄快速移動的攝錄主體，使用低速快門使移動的物體變得模糊，以加強影像動感。

## 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您選擇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時，記錄程式圖示旁邊將會出現一個數值。

1 如果操控桿指南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 以隱藏。

數值可調時，數字旁會出現小箭頭。

2 透過 () 調整數值 (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如果快門速度不配合記錄條件，顯示的數字將會閃爍。這種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數值。

### 註釋

● 請勿在記錄期間變更模式開關的位置，以免影像亮度可能會突然改變。

●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低速快門，您可以將影像拍得更明亮，但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且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 使用高速快門記錄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 FUNC.

(12)



FUNC. →

目前所選的圖示  
記錄程式



FUNC. ←

所需選項

## 快門速度指引

<b>CAMERA</b>	1/6、1/12、1/25
<b>CAMERA</b>	1/2、1/3、1/6、1/12、1/25
在黑暗的地方記錄攝錄主體。	
<b>CAMERA</b>	1/50
<b>CAMERA</b>	1/50
一般記錄。	
<b>CAMERA</b>	1/120
<b>CAMERA</b>	1/120
記錄室內運動場景。	
<b>CAMERA</b>	1/250、1/500、1/1000
<b>CAMERA</b>	1/250、1/500
在汽車或火車內記錄，或記錄移動的攝錄主體，如過山車。	
<b>CAMERA</b>	1/2000
記錄室外運動，如晴天裡的高爾夫球或網球。	

請注意，螢幕上僅顯示分母，如「Tv 250」表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特殊場景：符合特殊環境的記錄程式

在光亮的滑雪勝地進行記錄，或拍攝日落或煙花完整的色彩，只需選擇其中一種特殊場景記錄程式即可。

## 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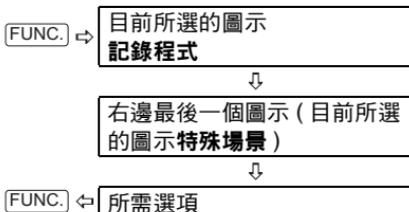


模式開關：P



**FUNC.**

( 22)



## 註釋

- 請勿在記錄期間變更模式開關的位置，以免影像亮度可能會突然改變。
- [人像] / [運動] / [海灘] / [雪景]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人像]
  - 您越拉近 (T)，背景虛化效果就越好。
- [夜景]
  - 移動的攝錄主體可能會留下拖影。
  - 影像畫質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及其他模式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雪景] / [海灘]
  - 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攝錄主體可能會過度曝光。請檢查螢幕上的影像。
- [煙花]
  - 為避免攝錄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尤其是在 [CAMERA] 下，由於快門速度降低，請務必使用三腳架。

## 調整畫面： 曝光、對焦及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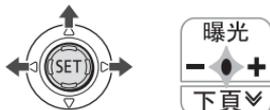
### 手動曝光調整

有時候，背光的攝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暗（曝光不足），或強光下的攝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亮或耀眼（曝光過度）。您可以手動調整曝光以糾正上述現象。

#### ☑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烟花] 記錄程式除外）。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曝光]。
  - 如果 [曝光] 未出現在操控桿指南上，請重複推動操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上圖中的操控桿指南。
  - 曝光調整指示 ◀◀◀ 及中性值「± 0」會出現在螢幕上。
  - 如您在曝光鎖定時操作變焦，影像的亮度可能會改變。
- 3 透過 (◀▶) 按需要調整影像亮度。
  - 視乎您鎖定曝光時影像的亮度而定，曝光調整指示的調整範圍和長度會有所不同。
  - 再次推動操控桿 (▲) 移向 [曝光]，攝錄機將取消曝光鎖定並返回自動曝光。

### 手動對焦調整

下列攝錄主體可能不適宜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表面反光



低對比度或沒有垂直線的主體



快速移動的主體



透過濕窗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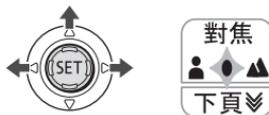
夜景



#### ☑ 檢查事項



開始此步驟前，請調整變焦。  
模式開關：P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對焦]。
  - 如果 [對焦] 未出現在操控桿指南上，請重複推動操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上圖中的操控桿指南。
  - 會出現「MF（手動對焦）」。

### 3 透過 (◀▶) 按需要調整焦點，直至影像對焦為止。

-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以獲得更遠的焦距，或推動 (◀) 移向 ♀ 以獲得更近的焦距。
- 再次推動操控桿 (▲) 移向 [對焦]，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

#### 註釋

- 您將模式開關設定為 **AUTO** 時，攝錄機將會自動返回自動對焦。
- 如您已關閉攝錄機，請重新調整焦點。

### 無限遠對焦

使用此功能向遙遠的主體進行對焦，如山景或煙花。

#### 檢查事項



開始此步驟前，請調整變焦。

模式開關：P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對焦] 兩秒以上。
  - ∞ 會出現。
  - 再次推動操控桿 (▲) 移向 [對焦]，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

#### 註釋

如您在無限遠對焦時操作變焦或操控桿 (◀▶)，∞ 將變為「MF (手動對焦)」，攝錄機會返回手動對焦模式。

###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幫助您準確再現不同光線環境下的色彩，使您記錄的白色主體顯示真正的白色。

####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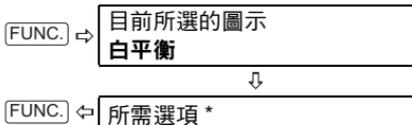
#### 選項

\* 預設值

<b>[AMB 自動]*</b>
攝錄機將自動進行設定。拍攝室外場景時，請使用此設定。
<b>[* 日光]</b>
用於天氣晴朗的室外記錄。
<b>[* 鎢絲燈]</b>
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 (3-波長) 的光管下記錄。
<b>[* 自訂]</b>
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使白色主體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

#### FUNC.

( 22)



\* 選擇 [自訂] 時，請勿按下 [FUNC.]，請繼續以下步驟。

## 設定自訂白平衡

1 將攝錄機對準白色物體，變焦至該物體覆蓋滿整個螢幕，然後按下 (SET)。

調整完成後， 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即使您關閉攝錄機，攝錄機也會保留自訂設定。

2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 註釋

#### ● 設定自訂白平衡時：

— 視乎光源而定， 可能會持續閃動。其效果會比使用 [ 椰 自動 ] 設定好。

— 照明條件改變時，請重設白平衡。

— 請關閉數碼變焦。

● 即使您關閉攝錄機，攝錄機也會保留自訂白平衡設定。

●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效果會更好：

—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

— 近攝

— 單色的攝錄主體 (天空、海洋或森林)

— 某些類型的光管和汞燈照明下

## 影像效果

您可以使用影像效果變更色彩飽和度及對比度，以利用特殊色彩效果記錄影像。

### 檢查事項



( 10 )

模式開關：P

### 選項

\* 預設值

#### [ <FF 影像效果 關 ]\*

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記錄。

#### [ <V 鮮豔 ]

強調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 [ <N 自然 ]

調和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 [ <SD 柔和膚色細緻 ]

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近距離拍攝人物時使用此功能，以取得最佳效果。請注意，與膚色相近的區域，其細緻部份可能會被略去。

### FUNC.

( 22 )



FUNC. →

目前所選的圖示  
影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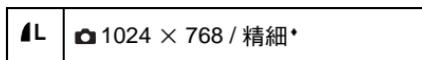


FUNC. ←

所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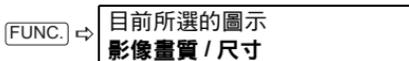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拍攝選項

\* 預設值



### 選擇靜止影像尺寸和畫質

靜止影像以 JPEG (聯合影像專家組) 方式壓縮記錄至光碟。按一般的規律，高畫質的靜止影像需要選擇較大的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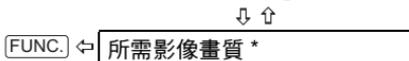


↓

所需影像尺寸 \*

↓ ↑

按下 (SET)



\* 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 / 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 選項

影像尺寸選項因型號而異。以下表格總結了按靜止影像的尺寸/畫質可以記錄在不同媒體上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

### 光碟上可儲存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

光碟類型 / 光碟規格	DVD-R 或 DVD-RW VIDEO 模式			DVD-R DL VIDEO 模式			DVD-RW VR 模式		
	📷	📷	📷	📷	📷	📷	📷	📷	📷
影像畫質 <sup>1</sup> → 影像尺寸 ↓									
L 1024 × 768	2,690	3,910	7,830	4,890	7,115	9,999	2,735	3,980	7,965
S 640 × 480	6,625	9,570	9,999	9,999	9,999	9,999	6,740	9,735	17,525 <sup>2</sup>

<sup>1</sup> 📷: [超精細]、📷: [精細]、📷: [一般]

<sup>2</sup> 該數目為可以記錄至光碟的影像數目。但是，螢幕上顯示的剩餘靜止影像的最大數目為 9999。

## 自動對焦優先

啟動對焦優先時，攝錄機僅在自動調整焦點後才能拍攝靜止影像。



檢查事項



( 10 )

模式開關為 **AUTO**：

無法關閉對焦優先。

模式開關為 **P**：

您可以關閉對焦優先，也可以選擇要使用的 AF (自動對焦) 框。

## 選項

\* 預設值

[ **AF** ] 開 : AiAF\*

( 模式開關 : P\*、AUTO )

因拍攝環境而異，攝錄機會從 9 個可以使用的對焦框中自動選擇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並進行對焦。

[ **□** ] 開 : 中央點測光

( 模式開關 : P\* )

焦點自動固定在中央自動對焦框內，以便確保將焦點確定在您需要的位置。此模式下，螢幕中央會出現一個對焦框。

[ **OFF** ] 關

如您希望只要按下 [ **PHOTO** ] 即可拍攝靜止影像，請選擇此選項。

\* [ **煙花** ] 記錄程式除外。

**FUNC.**

( 22 )



FUNC. →

選單



相機設定



對焦優先



FUNC. ←

所需選項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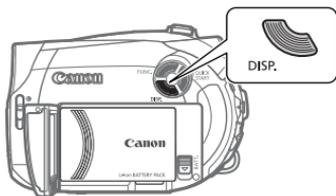
在 [ **煙花** ] 記錄程式下，對焦優先自動設定為 [ **OFF** ] 關。

## 其他功能

### 螢幕顯示

攝錄機會保留數據，包括記錄日期、時間及拍攝時註冊的其他相機資料，如快門速度、曝光等。您可以選擇要顯示的資料。

### 打開 / 關閉螢幕顯示



請重複按下 [DISP.] 以按以下次序開啟 / 關閉螢幕顯示：

**CAMERA** (相機圖示) 、 **CAMERA** (相機圖示)

- 所有顯示開
- 所有顯示關<sup>1</sup>

**PLAY** (播放圖示)

- 所有顯示開
- 僅數據<sup>2</sup>
- 所有顯示關

**PLAY** (相機圖示)

- 所有顯示開 (含直方圖<sup>3</sup>)
- 僅一般顯示
- 所有顯示關

<sup>1</sup> 但水平線標示、光碟類型圖示、●及●■■圖示將仍顯示在螢幕上。

<sup>2</sup> 數據：記錄時的時間、日期和相機資料。可以選擇顯示的內容，如下一節所述。

<sup>3</sup> 直方圖顯示：對於靜止影像，您可以顯示拍攝時註冊的完整的相機資料。關於讀取直方圖顯示的詳細說明，請參考下一節。

### 選擇數據

您可以選擇播放影片時要顯示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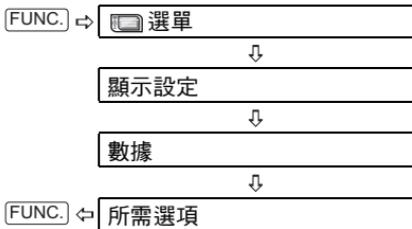
### 選項

\* 預設值

[日期]、[時間]
顯示記錄場景或拍攝靜止影像時的日期或時間。
[日期和時間]*
顯示記錄的日期和時間。
[攝錄機資料]
顯示拍攝影像時所用的光圈 (f - 數值) 和快門速度。

###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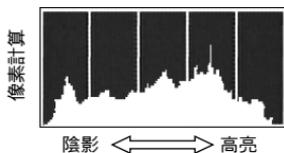
( 22 )



### 讀取直方圖顯示

檢視靜止影像時，您可以顯示直方圖及記錄時使用的所有功能的圖示。使用直方圖作為參考以核查靜止影像的曝光是否正確。

直方圖右側區域代表高亮，左側區域代表陰影。直方圖向右侧傾斜的靜止影像相對較亮；直方圖向左侧傾斜的靜止影像相對較暗。



**i** 註釋

拍攝靜止影像後立即確認時，也將會出現直方圖顯示。

## 自拍

檢查事項



( 10 )

**CAMERA** (video icon)：請將攝錄機設定為暫停記錄模式。

**FUNC.**  
( 22 )



- FUNC. → 選單
- ↓
- 相機設定
- ↓
- 自拍
- ↓
- FUNC. ← 開

☺ 會出現。

**CAMERA** (video icon)：

按下 **[Start/Stop]**。

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開始記錄。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

**CAMERA** (photo icon)：

請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靜止影像。

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開始拍攝靜止影像。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

**i** 註釋

開始倒數後，您可以按下 **[Start/Stop]** 鍵（記錄影片時）或完全按下 **[PHOTO]** 鍵（拍攝靜止影像時）以取消自拍。如您關閉攝錄機，也可取消自拍。

## 數碼效果

檢查事項



( 10 )

模式開關：**P**

**CAMERA** (photo icon)：僅適用於 [ **F1** 黑白 ]、[ **F2** 懷舊 ]。

###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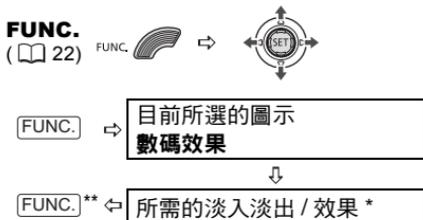
\* 預設值

<b>[ <b>F1</b> 數碼效果 關 ]*</b>
您不想使用數碼效果時，請選擇此設定。
<b>[ <b>F1</b> 自動淡入淡出 ]</b> （淡入淡出觸發器）、 <b>[ <b>F2</b> 抹除 ]</b>
請選擇淡入淡出的其中一種以使用淡入淡出由全黑開始或結束場景。
<b>[ <b>F1</b> 黑白 ]</b>
以黑白拍攝影像。
<b>[ <b>F2</b> 懷舊 ]</b>
以懷舊方式拍攝影像，以獲得「懷舊」效果。
<b>[ <b>F3</b> 藝術 ]</b> 、 <b>[ <b>F4</b> 馬賽克 ]</b>
請選擇數碼效果以外的一種，為您的錄影加入喜愛的效果。

## i 註釋

- 應用淡入淡出時，畫面及聲音均可以淡入或淡出。您應用一種效果時，聲音將會正常記錄。
- 即使您關閉數碼效果或變更記錄程式，攝錄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 設定



\* 您可以在螢幕上預覽效果。

\*\* 將會出現所選效果的圖示。

## 應用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 如果操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 ]，請重複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下頁 ] 以顯示上方圖示的操控桿指南。
  - 所選效果的圖示變為綠色。
  - 再次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以關閉淡入淡出 / 效果。

## 淡入

在暫停記錄模式下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然後按下 [Start/Stop] 以淡入方式開始記錄。

## 淡出

記錄時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然後按下 [Start/Stop] 以淡出方式暫停記錄。

## 啟用效果

[CAMERA · ]：記錄時或在暫停記錄模式下，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CAMERA ·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然後按下 [PHOTO] 以拍攝靜止影像。

## 管理場景

### 建立播放清單

建立播放清單，以輕鬆地編輯您的錄影。在不影響原始錄影的情況下，建立播放喜愛場景或變更場景播放次序的清單。在您增加場景至播放清單後，會出現兩類索引螢幕：



檢查事項



( 10 )

光碟類型：Ⓜ DVD-RW • VR 模式

### 將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 選項

[全部場景]

將原始索引螢幕中的所有場景都增至播放清單。

[單個場景]

僅將所選的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取消]

返回原始索引螢幕。

從原始索引螢幕，透過 (▲▼、◀▶) 選擇要增至播放清單的場景。要加入所有場景，便無需選擇任何特定場景。

**FUNC.**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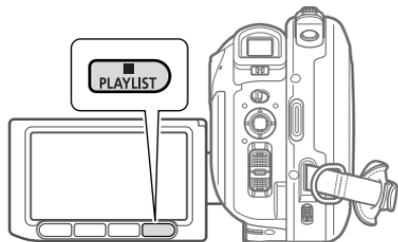


FUNC. →

加至播放清單

所需選項

是



操作完成後，會顯示「已加至播放清單」。請按下 [PLAYLIST] 鍵以檢查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上顯示的場景。

##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從原始索引螢幕中按下 [PLAYLIST] 鍵。從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中透過 (▲▼、◀▶) 選擇要移動的場景。



FUNC. →



透過 (▲▼、◀▶) 將橙色指示器移至場景的新位置，然後按下 (SET)。



## 刪除場景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場景。您可以放心，在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並不會影響您的原始錄影；但是，您刪除原始錄影時，播放清單中的場景也將刪除。

### 須知

- 請小心刪除原始錄影。原始場景一旦刪除就無法還原。
- 刪除場景時，請勿變更電源開關或 開關的位置。

### 註釋

- 光碟被保護時，無法刪除場景 ( 54)。
- 您可能無法刪除短於 5 秒的場景。

## 刪除單個場景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 DVD-RW • VR 模式

從原始索引螢幕中透過 (▲▼、◀▶) 選擇要刪除的場景。如僅刪除播放清單中的場景，請先按下 [PLAYLIST]，然後選擇該場景。

### FUNC.



FUNC. →



## 記錄後立即刪除場景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 DVD-RW • VIDEO 或 VR 模式



記錄場景後立即：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如果操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請重複推動操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上方圖示中的操控桿指南。模式開關設為 AUTO 時，僅出現一個操控桿指南。
- 3 確認場景時，請透過 (◀▶) 選擇 ，然後按下 (SET)。
-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i** 註釋

如果記錄場景後變更了操作模式、關閉攝錄機或取出光碟，您將無法刪除最後一個場景。

**刪除全部場景****✓**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R 模式

要從原始索引螢幕刪除所有場景，請按以下步驟操作。這樣也會刪除整個播放清單。如您只想刪除播放清單中的所有場景，而不影響原始錄影，請首先按下 [PLAYLIST]，然後繼續如下操作。

**FUNC.**  
(12)

\* 您刪除播放清單時，[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將代替此選單選項。

**剪輯場景**

您可以對錄影進行剪輯，僅保留最佳部份，然後剪掉其餘部份。請您放心，在播放清單中剪輯場景並不會影響您的原始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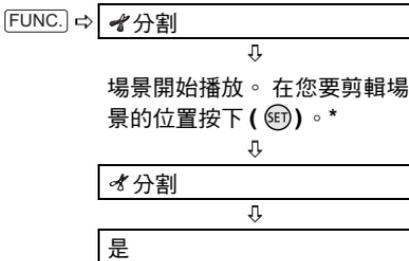
**i** 註釋

無法剪輯相片影片場景 (15 57) 和時間很短 (1 秒或短於 1 秒) 的場景。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R 模式

從原始索引螢幕中透過 (▲▼、◀▶) 選擇要剪輯的場景。如只剪輯播放清單中的場景，請先按下 [PLAYLIST]，然後選擇該場景。

**FUNC.**  
(12)

\* 您可以使用以下圖示和特殊播放模式 (13 30) 以找到場景的準確位置。

- ◀◀/▶▶： 跳換至目前 / 下一個場景的開端。
- ◀||/||▶： 逐格後退 / 前進。

## 管理光碟

### 保護光碟

您可以保護整張光碟，以防意外刪除重要的記錄。請按照相同的步驟取消保護已受保護的光碟。

#### ! 須知

即使光碟被保護，初始化光碟 (☞ 54) 也會永久刪除所有的記錄。

####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R 模式

#### FUNC.

(☞ 22)



### 初始化光碟

首次將 DVD-RW 光碟裝入攝錄機時，您可能需要將其初始化，如果出現「無法辨別光碟的記錄模式」訊息，您可能需要將其初始化。如您要刪除光碟上的全部記錄或要變更光碟規格，也可以選擇初始化光碟。

#### ! 須知

- 即使光碟被保護，初始化光碟也會永久刪除所有的記錄。原始記錄刪除後將無法還原。
- 在本攝錄機上使用任何 DVD-RW 光碟之前，請先將其初始化。

####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IDEO 或 VR 模式

#### 選項

##### [VIDEO] 模式

大多數 DVD 播放機可以播放光碟，但除光碟標題外，您無法使用攝錄機編輯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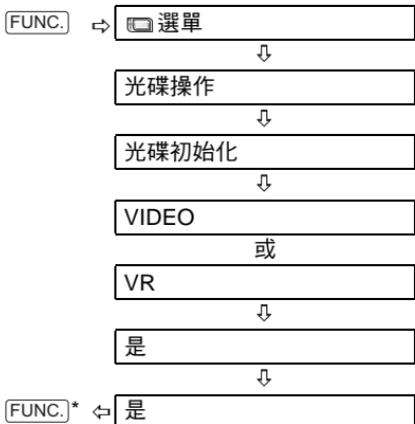
##### [VR] 模式

您可以使用攝錄機編輯錄影，但僅能使用兼容 VR 模式的 DVD 播放機和電腦 DVD 光碟機播放此類光碟。

#### FUNC.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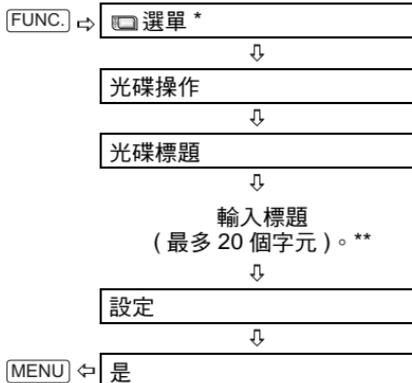


\* 請僅在螢幕顯示返回至 [ 光碟操作 ] 選單後，再關閉選單。

## 變更光碟標題

終結光碟 \* 前，您可以為光碟加入標題。一般 DVD 播放機播放已終結光碟時，光碟標題會顯示在索引螢幕上。

\* 您也可以終結光碟後，變更記錄在 VR 模式下的 DVD-RW 光碟的標題。



\* 僅在 VR 模式下使用 DVD-RW 光碟記錄時。使用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光碟時，按下 [ FUNC. ] 將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螢幕上的選單。

\*\* 每次選擇一個字元，然後按下 ( SET ) 以將其加入標題。選擇 [ 退格 ]，然後按下 ( SET ) 以刪除游標位置左側的字元。

## 管理相片

### 刪除相片

您可以刪除光碟 (僅適用於 DVD-RW) 上記錄的靜止影像。

#### 須知

請小心刪除影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還原。

#### 註釋

無法刪除被保護光碟上的影像。

### 刪除單張影像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R 模式



-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3 透過 (◀▶)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SET)。

### 拍攝後立即刪除單張影像

拍攝後立即確認時，您可以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IDEO或VR模式



拍攝後立即確認影像時：

- 1 推動操控桿 (▼) 移向 .
- 2 透過 (◀▶)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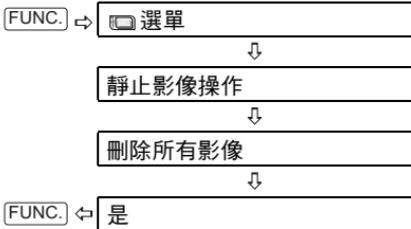
### 刪除所有影像

下列步驟將刪除光碟上所有的靜止影像。

#### 檢查事項



光碟類型：(RW) DVD-RW • VR 模式



## 將相片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靜止影像以JPEG壓縮方式記錄，但DVD播放機僅識別MPEG標準。因此，要使用DVD播放機播放靜止影像，首先您需要建立相片影片場景，即以幻燈片播放光碟上的所有靜止影像，在該場景中每張影像將大約顯示3秒鐘。



### 檢查事項



( 10 )

建立相片影片場景前，建議設定 [TV] 為 [ 一般電視 ] ( 38 )。

## 轉換單張影像

透過 (◀▶) 選擇您要轉換至相片影片場景的靜止影像。

**FUNC.**

( 22 )

FUNC.



FUNC. →

轉換到場景



FUNC. ←

執行

## 轉換全部影像

**FUNC.**

( 22 )

FUNC.



FUNC. →

選單



光碟操作



相片影片



FUNC. ←

是



註釋

- 如果在建立相片影片場景時光碟已滿，操作將會取消。
- 該功能並不會影響原始靜止影像。

## 終結光碟

要在 DVD 播放機、電腦 DVD 光碟機或其他數碼裝置中播放記錄的光碟時，請先將其終結。攝錄機連接至電視時，您無需終結光碟即可播放錄影。

要在 DVD 播放機上檢視靜止影像，您需要事先將其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 57)。

### ! 須知

- 請務必在正常室溫下終結光碟。如果由於溫度過高而無法正確完成此步驟，請待攝錄機冷卻後繼續操作。
- 開始此步驟前，請將攝錄機放在桌子或其他穩定的平面上。終結過程開始後，攝錄機即使遭受輕微的碰撞，如將其放在桌面上或拔除 AV 連接線，也可能會造成資料永久丟失。

- 務必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如果僅使用電池為攝錄機供電，終結操作會無法開始。
- 在此過程中請避免以下操作，否則，會使此過程中斷並造成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移動攝錄機。
  - 請勿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
- 視乎光碟類型和光碟規格而定，終結光碟後，您可能無法初始化光碟、編輯記錄或在光碟上加入新的記錄。
- 請勿終結使用非本攝錄機記錄的光碟。

### i 註釋

視乎記錄環境及光碟的剩餘空間而定，完成此操作所需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光碟終結後的限制

	增加記錄	編輯記錄	初始化光碟	取消終結光碟
VIDEO 模式的 DVD-R/DVD-R DL	—	—	—	—
VIDEO 模式的 DVD-RW	●*	—	●	●
VR 模式的 DVD-RW	●	●	●	—

\* 首先您需要取消終結光碟。

## 終結光碟

終結過程的時間視乎所記錄的場景和光碟的剩餘空間而定。

### 檢查事項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光碟操作

終結光碟



\* 僅在VR模式下使用DVD-RW光碟記錄時。使用在VIDEO模式下記錄的光碟時，按下[FUNC.]將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螢幕上的選單。

\*\*光碟終結過程中會顯示進度列。螢幕顯示返回至[光碟操作]選單後，再關閉選單。

## 在DVD播放機或電腦DVD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光碟終結後，您即可在兼容光碟類型如DVD-R、DVD-R DL或DVD-RW的DVD播放機上播放。您無法在外部DVD光碟機上播放未終結的光碟。

有關光碟兼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VD播放機或DVD光碟機的使用說明書。

### 在DVD播放機上

- 1 開啟電視機和DVD播放機。
- 2 將已終結光碟插入DVD播放機。
- 3 在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播放的場景。

### 在電腦DVD光碟機上

- 1 將已終結光碟插入DVD光碟機。
- 2 執行DVD播放軟件。
  - 請同時參考DVD播放軟件的使用說明書和說明系統。
  - 要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請先關閉可能正在執行的DVD播放軟件。

### 註釋

- 在VR模式下記錄的DVD-RW光碟僅可以在兼容VR模式的DVD播放機內播放。
- 視乎您的DVD裝置而定，您可能無法播放光碟。
- 相片影片場景的解像度將低於原始靜止影像。
- 要在電腦上播放光碟，您需要先安裝DVD播放軟件，並執行該軟件。另，要播放DVD-R DL光碟，您必須擁有能讀取雙層DVD光碟的DVD光碟機。

## 取消終結光碟一 在終結光碟上加入記錄

取消終結光碟，以在已終結的光碟上記錄其他影片。

### 須知

- 請務必在正常室溫下取消終結光碟。如果由於溫度過高而無法正確完成此步驟，請在攝錄機冷卻後繼續操作。
- 開始此步驟前，請將攝錄機放在桌子或其他穩定的平面上。取消終結過程開始後，攝錄機即使遭受輕微的碰撞，如將其放在桌面上或拔除 AV 連接線，也可能會造成資料永久丟失。
- 務必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如果僅使用電池為攝錄機供電，取消終結操作會無法開始。
- 在此過程中請避免以下操作，否則，會使此過程中斷並造成資料永久丟失。
  - 一 請勿移動攝錄機。
  - 一 請勿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
- 僅使用本攝錄機終結的光碟才可以使用本攝錄機取消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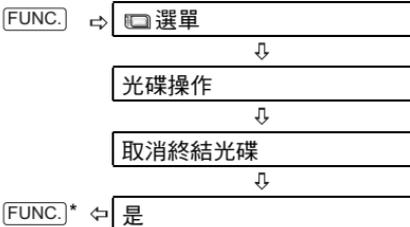
### 可以取消終結的光碟

VIDEO 模式的 DVD-R/DVD-R DL	—
VIDEO 模式的 DVD-RW	●
VR 模式的 DVD-RW	— 即使沒有取消終結光碟， 您也可以記錄其他場景

### 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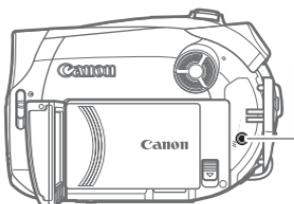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光碟類型：(RW) DVD-RW • VIDEO 模式



\* 光碟取消終結過程中會顯示進度列。螢幕顯示返回至 [ 光碟操作 ] 選單後，再關閉選單。

## 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

### 連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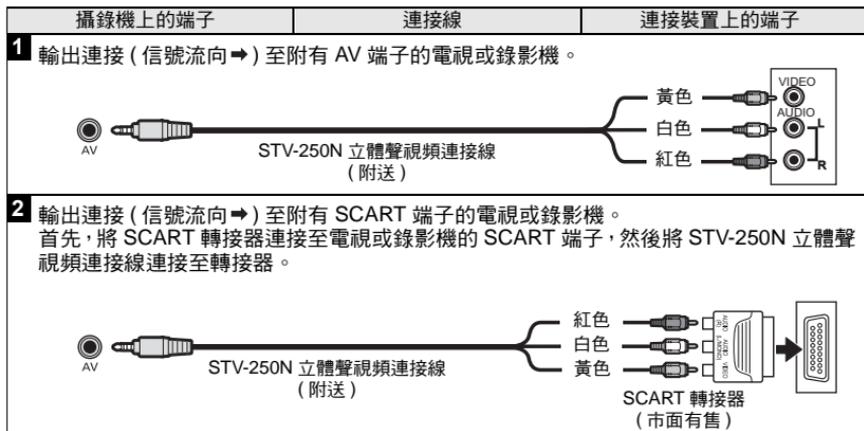
開啟端子蓋，  
以接入連接線



AV

#### AV 端子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 檢查事項



連接攝錄機之前，根據您將連接攝錄機的電視選擇 [TV] 設定中的 [ 關螢幕電視 ]：電視螢幕畫面比例為 16:9 或 [ 一般電視 ]：電視螢幕畫面比例為 4:3 (□ 38)。

## 連接

按照上一節「連接圖」(□ 61) 所示的其中一種連接圖，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

## 播放

- 1 開啟攝錄機和所連接的電視或錄影機。  
電視上：選擇與您將攝錄機連接至端子的相同的視頻輸入端子。錄影機上：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外部視頻輸入，通常標記為 LINE IN (線路輸入)。
- 2 開始播放影片 (□ 29) 或靜止影像 (□ 30)。

### 註釋

- 請在開始連接前關閉所有裝置。
-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轉錄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攝錄機

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裝置，您即可複製記錄。



## 連接

按照上一節「連接圖」(□ 61) 所示的其中一種連接圖，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

## 轉錄

- 1 已連接裝置：放入空白的錄影帶或光碟，然後將裝置設為暫停記錄模式。
- 2 本攝錄機：尋找您所需複製的場景，然後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
- 3 本攝錄機：恢復播放影片。
- 4 已連接裝置：出現您所需複製的場景時，即可開始轉錄。複製完成後即停止轉錄。
- 5 本攝錄機：停止播放。

### 註釋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預設情況下，螢幕顯示將會嵌入輸出視頻信號，但您可以透過重複按下 [DISP.] 以變更顯示 (□ 48)。

## 疑難排解

如果您的攝錄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先查閱本檢查清單。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經銷商或佳能服務中心。

### 電源

問題	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法開啟攝錄機。</li> <li>攝錄機自動關閉電源。</li> <li>無法打開光碟倉蓋。</li> <li>液晶螢幕 / 觀景器於開啟後關閉。</li> </ul>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7
	請正確放置電池。	
充電指示器快速閃爍（約每秒閃爍兩次）	由於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有故障，充電已停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池無法充電。</li> <li>充電指示燈閃爍極慢（約每兩秒閃爍一次）。</li> </ul>	請在 0 °C 至 40 °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
	使用時電池變熱，可能無法充電。電池在充電溫度範圍以外時，CHG（充電）指示燈將會不規律地閃動。電池溫度低於 40 °C 時，充電便會開始。	—
	電池已損壞。請使用其他電池。	—

### 記錄 / 播放

問題	解決方案	📖
按下按鍵時沒有反應。	請開啟攝錄機電源。	—
	請裝入光碟。	19
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	請中斷電源，等待一會後再重新連接電源。如果問題持續存在，請中斷電源並使用帶有尖頭的物件按下 RESET（重設）鍵。按下 RESET（重設）鍵將重設所有設定。	—
「  」在螢幕上閃動。	請裝入光碟。	19
「  」在螢幕上閃動。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7
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在有等離子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錄機時，請將攝錄機與等離子電視保持一定距離。	—
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在靠近會發出強電磁場的裝置使用攝錄機時，如等離子電視、手機等，請將攝錄機與這些裝置保持一定距離。	—
儘管沒有裝入光碟，在關閉光碟倉蓋時，也能聽到馬達聲。	攝錄機正在檢查是否裝入了光碟。這並非故障。	—

問題	解決方案	
光碟無法彈出。	請關閉攝錄機，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請重新接上電源，然後重試。	—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關閉攝錄機，將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無法識別光碟。	光碟太髒。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更換光碟。	70
	光碟可能沒有正確裝入。請檢查光碟。	19
	請核查攝錄機是否支援您插入的 DVD 光碟類型。	3
攝錄機震動。	視乎光碟情況而定，攝錄機可能會偶爾出現震動。這並非故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聽到微弱的光碟旋轉聲。</li> <li>偶爾會聽到光碟操作的聲音。</li> </ul>	光碟有時會啟動。這並非故障。	—
長時間使用攝錄機後，「  」亮起紅燈。	這並非故障。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一段時間後再重新操作。	—

## 記錄

問題	解決方案	
螢幕上沒有影像。	請將攝錄機設定為  。	25
	請打開鏡頭蓋。	
螢幕上出現「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	請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23
	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並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70
按下開始 / 停止鍵也無法開始記錄。	請將攝錄機設定為  。	25
	請裝入建議的光碟。	4
	光碟已滿（「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請刪除一些記錄（VR 模式下的 DVD-RW）以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19 52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關閉攝錄機，將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請取消光碟保護。	54
	請取消終結光碟（VIDEO 模式下的 DVD-RW）。	60
儘管已停止記錄，光碟存取指示燈仍未熄滅。	光碟正在記錄場景或靜止影像。這並非故障。	25 27
按下開始 / 停止鍵時的位置與記錄的開端 / 結尾不一致。	按下開始 / 停止鍵與光碟記錄的實際開端 / 結尾之間有很短的間隔。這並非故障。	—

問題	解決方案	📖
開始記錄後不久突然停止。	光碟太髒。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更換光碟。	70
攝錄機無法對焦。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關閉攝錄機，將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對攝錄主體無法自動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	43
	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20
聲音失真。	鏡頭太髒。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鏡頭。請勿使用紙巾擦拭鏡頭。	71
	在嘈雜的環境下記錄時，如放煙花或音樂會，聲音可能會失真。這並非故障。	—
螢幕上出現一條垂直亮條紋。	黑暗環境下的強光會令影像出現一條垂直亮條紋（模糊）。這並非故障。	—
觀景器上的影像模糊。	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20

## 播放 / 編輯

問題	解決方案	📖
按下播放按鍵後無效。	請裝入光碟。	19
	請將攝錄機設定為 <b>PLAY</b> (▶)。	29
	您可能無法在本攝錄機上播放使用其他 DVD 錄影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記錄或編輯的光碟。	—
	如果使用單面光碟，請查看光碟是否標籤面朝上插入。	19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關閉攝錄機，使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 播放時出現視頻雜訊及聲音失真。 • 無法讀取光碟。	光碟太髒。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	70
無法將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您可能無法在本攝錄機上播放使用其他 DVD 錄影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記錄或編輯的光碟。	—
	光碟已滿，「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請刪除一些記錄以釋放空間。	52
	您無法將超過 999 個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
無法剪輯場景。	請取消光碟保護。	54
	在使用其他數碼裝置保護的光碟上，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若光碟上已儲存 999 個場景，您將無法剪輯場景。	—
無法編輯光碟標題。	如果場景時間太短（1 秒或短於 1 秒），您將無法剪輯場景。	—
	在 DVD-R/DVD-R DL 光碟終結後，您無法對其增加標題。	58
	請首先取消終結光碟（VIDEO 模式下的 DVD-RW）。	60
	如您曾使用其他數碼裝置輸入標題，您可能無法編輯標題。	—
無法建立相片影片場景。	請取消光碟保護。	54
	光碟已滿，「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請刪除一些記錄（VR 模式下的 DVD-RW）以釋放空間。	52
	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請取消光碟保護。	54
	在使用其他數碼裝置保護的光碟上，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在 DVD-R/DVD-R DL 光碟或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上無法刪除場景。	—

問題	解決方案	📖
無法終結光碟。	如果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光碟，如 DVD-R/DVD-R DL 或 DVD-RW 僅儲存有靜止影像，您便無法終結光碟。請至少記錄一個場景後再終結光碟。	25 58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關閉攝錄機，使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	請打開液晶螢幕面板。	—
	關掉了揚聲器的聲音。請在 (PLAY) 模式中 使用操控桿和操控桿指南調較音量。	30
	請從攝錄機上拔除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

## 在外部 DVD 裝置上播放光碟

外部 DVD 裝置是指 DVD 播放機、DVD 錄影機、電腦的 DVD 光碟機和其他數碼裝置。

問題	解決方案	📖
場景之間有短暫的停頓。	視乎 DVD 播放機而定，播放時場景之間可能有短暫的停頓。	—
光碟在轉動，但電視螢幕上並沒有影像。	電視視頻輸入沒有設定為您連接至攝錄機的視頻端子。請選擇正確的視頻輸入。	61
	您可能播放或轉錄不兼容的光碟。請停止播放 / 轉錄。	—
裝置無法識別光碟。或儘管可以讀取光碟，但仍無法播放光碟或影像失真。	光碟太髒。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	70
	光碟尚未終結。	58
	在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光碟僅可以在兼容 VR 模式的 DVD 播放機內播放。請參考您的 DVD 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 DVD 裝置無法編輯記錄或增加記錄至光碟。	無法使用外部 DVD 錄影機編輯記錄，或增加記錄至使用本攝錄機記錄的 DVD 光碟。	—

## 訊息清單

訊息	解釋	
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	您沒有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電源時此訊息都會出現，直到您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為止。	23
更換電池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7
現在無法進入  待機模式	在光碟首次插入後進行識別時或剩餘電量過低時，攝錄機無法進入快速啟動待機模式。	28
無法辨別光碟 的記錄模式	如果光碟由不同裝置初始化，本攝錄機可能無法識別此光碟。	—
	您插入了在不同電視制式 (NTSC) 下記錄的光碟。	—
• 溫度太高，無法記錄 • 溫度太高，無法取出光碟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待攝錄機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無法記錄 請檢查光碟	光碟存在問題。請更換光碟。	19
	如果出現凝結，也可能出現此訊息。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71
	光碟記錄表面可能骯髒或有抓痕。	—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請刪除一些記錄 (VR 模式下的 DVD-RW) 以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19 52
無法播放光碟	光碟太髒或您可能播放並不支援的光碟類型 (非 DVD-R/RW)。	—
	如果出現凝結，也可能出現此訊息。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71
無法分割此場景	透過分割上一個場景建立的短於5秒的場景，您可能無法進一步分割。	—
	光碟有問題。	—
請只使用建議的光碟	您插入的雙層光碟在本攝錄機上無法使用。	4
光碟已被終結 無法再次記錄	您無法在終結的 DVD-R/DVD-R DL 光碟上記錄其他場景。	—
	您無法記錄其他場景，或在 VIDEO 模式下對使用其他數碼裝置終結的 DVD-RW 光碟取消終結。	—
取消終結光碟	您無法在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已終結 DVD-RW 光碟上增加記錄場景，或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請先取消終結光碟。	60
光碟已被保護	光碟已被保護。請更換光碟或取消光碟保護。	54
無法讀取此光碟 請檢查	無法讀取光碟。請嘗試清潔光碟，或更換光碟。	70
	如果攝錄機超過其操作溫度，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關閉攝錄機，使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如果出現凝結，也可能出現此訊息。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71
	光碟可能沒有正確裝入。請嘗試取出光碟後重新插入。	19
• 存取錯誤 • 讀取光碟失敗 請檢查	在讀取光碟或嘗試寫入光碟時出現錯誤。請嘗試清潔光碟，或更換光碟。	70
	如果出現凝結，也可能出現此訊息。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71
	光碟可能沒有正確裝入。請嘗試取出光碟後重新插入。	19
光碟蓋開啟	請確認是否正確插入光碟，並關閉光碟蓋。	19

訊息	解釋	
沒有光碟	沒有裝入任何光碟。請插入一張光碟。	19
	如果出現凝結，也可能出現此訊息。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71
正在裝入光碟	正在讀取光碟。請您等待一會再開始記錄。	—
請勿移動本攝錄機	記錄影像時，請勿移動攝錄機。	—
無法還原資料	無法還原損壞的檔案。	—
	如果出現凝結，也可能出現此訊息。如您懷疑是由於凝結導致的問題，請勿初始化光碟，請等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光碟。	71
光碟已滿	光碟已滿，「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請刪除一些記錄 (VR 模式下的 DVD-RW) 以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19 52
處理中 請勿切斷電源	攝錄機正更新光碟上重要的檔案分配資料。請勿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	—
沒有影像	光碟上沒有記錄任何影像。	—
攝影機 (攝錄機) 被設定為靜止影像模式	您在記錄靜止影像時按下了開始 / 停止鍵 (  模式)。	—
命名錯誤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請將 [ 檔案編號 ] 選項設定為 [ 重設 ] 並初始化光碟，刪除光碟上所有的影像 (VR 模式下的 DVD-RW 光碟) 或更換光碟。	—

## 使用注意事項

### 攝錄機

-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強烈撞擊。否則資料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在光碟上，而記錄可能永久丟失。
- 請勿觸摸光碟機鐳射頭。
- 請勿握持攝錄機的液晶螢幕面板或光碟倉蓋以攜帶攝錄機。關閉液晶螢幕面板時請小心操作。
- 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高溫的地方，如日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內，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在靠近強電場或強磁場的地方，如電視、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使用攝錄機。
- 請勿將鏡頭或觀景器直接指向強烈光源。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
- 請勿在多塵或風沙地方使用或存放攝錄機。本攝錄機並不防水，應避免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如果讓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可能會損壞攝錄機與 / 或鏡頭。請確保在使用後關閉光碟倉蓋。
- 請小心照明裝置所產生的熱力。
- 請勿拆開攝錄機。如果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合格的維修人員。
- 請小心使用攝錄機。請勿使攝錄機受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電池

#### 危險！

#### 請小心處理電池。

- 電池應遠離火源，否則可導致爆炸。
-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溫度 60°C 以上的環境中。請勿將其放置在靠近電暖器或炎熱天氣下的汽車內。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
- 請勿丟擲或敲打電池。
- 請勿弄濕電池。

-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因此，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進行充電，以保證電量充足。
- 如果電池端子接觸金屬物件，可能會導致短路及損壞電池。
- 如果端子有污垢，可能會導致電池和攝錄機接觸不良。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
- 長時間 (約一年) 存放已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其壽命或影響其性能。建議先將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存放在溫度 30°C 以下的乾燥地方。如您長期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為電池完全充電並放電一次。如您有一枚以上的電池，請同時處理所有電池。
- 雖然電池的操作溫度範圍為從 0°C 至 40°C，但最佳範圍為從 10°C 至 30°C。在低溫情況下，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您的口袋內保暖。
- 如果常溫下電池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持續減少，請更換電池。

## 迷你 DVD 光碟

DVD 光碟的記錄面非常精密。如果以不正確的方式處理或儲存光碟，攝錄機可能會停止識別光碟或無法播放光碟。儲存 / 處理光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完成記錄後，請務必從攝錄機中取出光碟。**
- 儲存時請勿將光碟放在攝錄機內。
- 請保持光碟無灰塵、髒物或污跡。記錄或播放光碟時，即使非常細小的污跡或灰塵微粒都可以引起故障。將光碟插入攝錄機前，請仔細檢查光碟的記錄面。如果光碟變髒，請使用乾燥、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表面的指紋印、累積灰塵或污跡。請從光碟中央開始以輻射方向向外擦拭光碟。
- 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擦拭光碟。
- 請勿彎曲、劃刻或弄濕光碟，請勿使光碟受到劇烈震動。
- 請勿在光碟面上貼任何標籤或貼紙。否則光碟的轉動可能會不穩定，而造成故障。
- 要保護光碟，請將光碟放回盒內儲存。
- 請勿使用硬頭鋼筆在光碟的標籤面書寫。請使用防水軟頭氈筆。
- 如果將光碟迅速在高溫和低溫的環境之間移動，其表面可能會出現凝結的情況。如果光碟有凝結的現象，請將其保持恆溫直至水滴完全蒸發。
- 請勿讓光碟暴露在直射陽光下，或將其放置於高溫或潮濕的環境中。
- 將光碟插入外部 DVD 裝置前，請首先對其進行終結。否則可能會導致記錄資料的丟失。

## 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攝錄機配備的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可用於電源中斷時保留攝錄機的日期/時間及其他設定。您使用攝錄機時，內置鋰電池將會充電。但是如您不使用攝錄機長達三個月以上，電量將會完全流失。

**對內置鋰電池再次充電：**電源開關設定為 **OFF** 時，請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至攝錄機並保持連接 24 小時。

## 維修保養 / 其他

### 備存

- 如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機，請將攝錄機放在無灰塵的乾燥地方，溫度不應超過 30 °C。

### 清潔

#### 攝錄機機身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

#### 光碟機鏽射頭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和髒物。請勿直接觸摸光碟機鏽射頭進行清潔。

#### 鏡頭及觀景器

- 如果鏡頭表面髒污，可能無法正確地自動對焦。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和髒物。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或觀景器。請勿使用紙巾。

#### 液晶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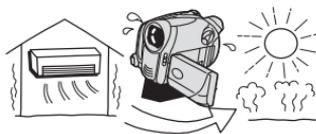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液晶螢幕。
- 使用攝錄機的環境溫度有很大的轉變時，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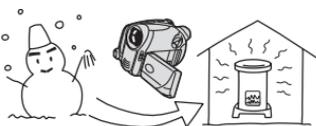
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炎熱的地方，或從炎熱的地方帶進寒冷的地方時，攝錄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水滴）。請在檢測到凝結時停止使用攝錄機，否則可能會對攝錄機造成損壞。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造成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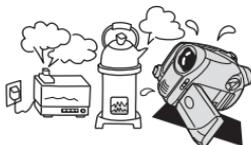
將攝錄機從空調房間帶到溫暖、潮濕的環境時



將攝錄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房間時



將攝錄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



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



### 避免凝結

- 請勿將攝錄機暴露在溫度突然或極度轉變的地方。
- 請取出光碟並將攝錄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在攝錄機慢慢調節溫度後，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錄機。

### 檢測到凝結時

- 攝錄機會自動關閉。如果已裝入光碟，請立即取出光碟並保持光碟倉蓋打開。將光碟留在攝錄機內可能會損壞光碟。
- 檢測到凝結時，您將無法放入光碟。

### 重新使用

- 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因地點和天氣狀況而異。以一般標準而言，請等待兩小時後再重新使用攝錄機。

---

##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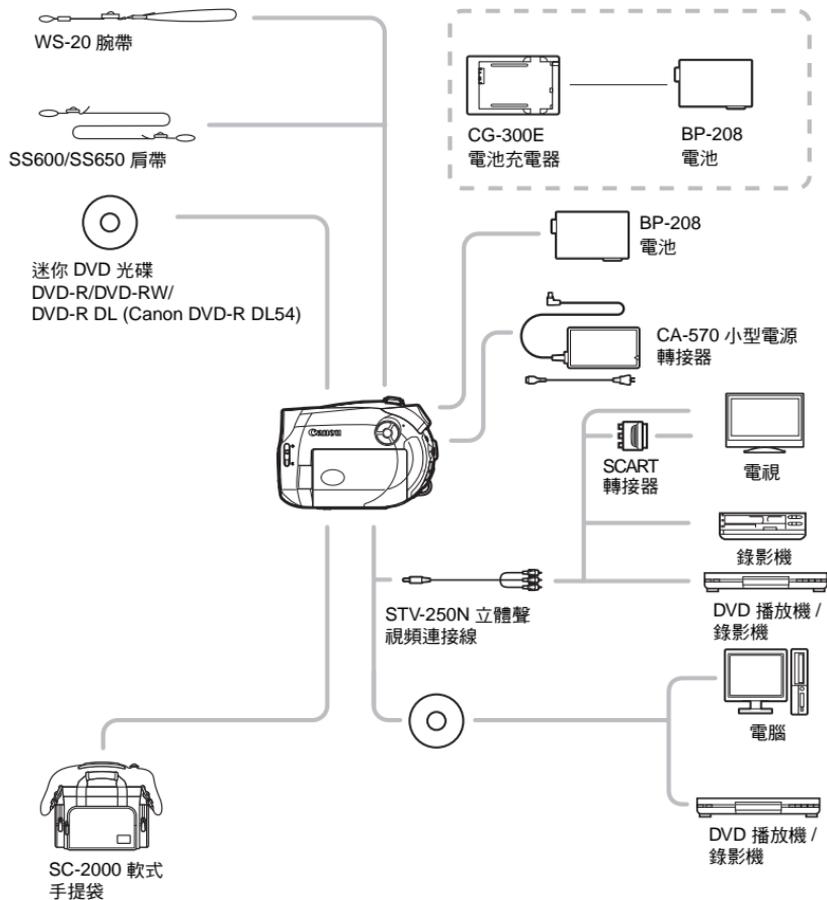
任何交流電電壓在 100V 至 240V 之間、50/60 Hz 的國家或地區，您都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以操作攝錄機及為電池充電。聯絡佳能服務中心，可得知電源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

###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您僅可以在兼容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記錄。使用 PAL 制式的國家 / 地區如下：

阿爾及利亞、澳洲、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汶萊、中國、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冰島、印度、印尼、伊拉卡、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馬爾他、芒特尼格羅、莫桑比克、荷蘭、新西蘭、北韓、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利亞、塞爾維亞和黑山、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斯瓦齊蘭、瑞典、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也門、桑比亞。

## 系統概覽 (因地區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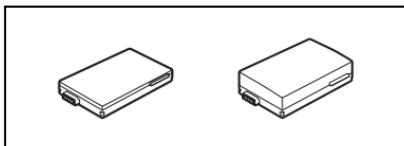
## 另購附件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附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附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 / 或意外（如，火災等）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即使您付費維修，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

###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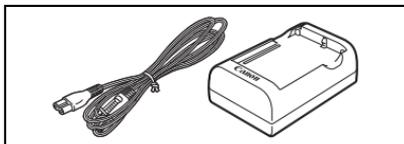
如您需要額外的電池，僅可以選擇 BP-208 電池。



### CG-300E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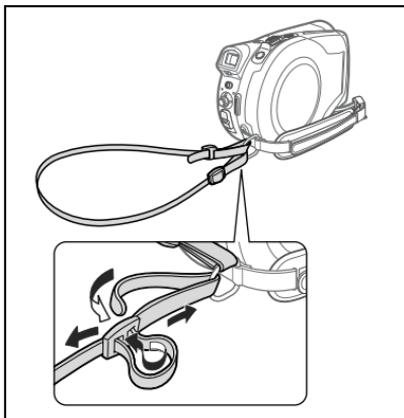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充電時間：**105 分鐘。充電時間因初始充電條件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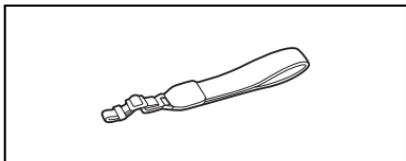
### 肩帶

為了更安全方便攜帶，您可以裝上肩帶。  
請將肩帶的末端穿過肩帶扣，然後調整其長度。



**WS-20 腕帶**

活動攝像時，能提供更進一步的保護。

**SC-2000 軟式手提袋**

輕巧的攝錄機手提袋，附軟墊隔間，提供大量儲存附件的空間。



這個標記代表佳能原裝視頻附件。您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建議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



## 規格

## DC201/DC210/DC211

系統	
光碟記錄系統	影片 DVD-VIDEO (VIDEO 模式) DVD-VR (VR 模式) 僅適用於 8 厘米 DVD-RW 視頻壓縮: MPEG2 音頻壓縮: Dolby 數字雙聲道 靜止影像 兼容 JPEG 壓縮的 Exif 2.2**
電視制式	CCIR 標準 (625 線、50 場) PAL 彩色信號
兼容媒體	附有 DVD-R、DVD-R DL 或 DVD-RW 標誌的 8 厘米 迷你 DVD 光碟   
最長記錄時間	1.4 GB 單面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 XP (高質量模式): 約 20 分鐘、SP (標準模式): 約 30 分鐘、LP (長播模式): 約 60 分鐘 2.6 GB 單面雙層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 XP (高質量模式): 約 36 分鐘、SP (標準模式): 約 54 分鐘、LP (長播模式): 約 108 分鐘
影像感應器	1/6 吋 CCD, 約 80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16:9 影片 (影像穩定器 [開]) 約 440,000 像素 16:9 影片 (影像穩定器 [關]) 約 540,000 像素 4:3 影片 約 400,000 像素 靜止影像 約 530,000 像素
液晶螢幕	2.7 吋、闊螢幕、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觀景器	0.27 吋、闊螢幕、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麥克風	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
鏡頭	<b>DC210/DC211</b> f=2.6-91mm、F/2.0-5.0、35 倍電動變焦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相機: 16:9 影片 (影像穩定器 [開]) 45.3 - 1,586 毫米 16:9 影片 (影像穩定器 [關]) 40.8 - 1,428 毫米 4:3 影片 49.8 - 1,743 毫米 靜止影像 43.6 - 1,526 毫米 <b>DC201</b> f=2.6-78 mm、F/2.0-4.4、30 倍電動變焦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相機: 16:9 影片 (影像穩定器 [開]) 45.3 - 1,359 毫米 16:9 影片 (影像穩定器 [關]) 40.8 - 1,224 毫米 4:3 影片 49.8 - 1,494 毫米 靜止影像 43.6 - 1,308 毫米
鏡頭結構	8 組 10 片 (含 1 片雙面非球狀鏡片)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 可手動對焦
最短對焦距離	1 米; 在最大廣角時為 1 厘米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自訂白平衡和預設白平衡設定: 日光、鎢絲燈
最低照光度	1.1 勒克斯 ([夜景] 記錄式、快門速度設定為 1/6) 4.5 勒克斯 (自動模式、自動低速快門 [開]、快門速度設定為 1/25)
建議照光度	100 勒克斯以上
影像穩定器	電子
靜止影像尺寸	1024 × 768、640 × 480 像素
影像壓縮方法	JPEG (壓縮模式: 極精細、精細、一般)

**輸出端子**

AV 端子	Ø 3.5 毫米迷你插孔 視頻： 1 Vp-p/75 Ω 不平衡 音頻： - 10 dBV (47 kΩ 負載) / 3 kΩ 或以下
-------	---

**電源 / 其他**

電源 (額定)	直流電 7.4 V (電池)、直流電 8.4 V (小型電源轉接器)
功耗 (SP (標準) 模式、自動對焦開)	2.9 W (觀景器)、3.0 W (液晶螢幕 [一般])
操作溫度	0 - 40 °C
大小 (W × H × D)	54 × 90 × 128 毫米，不包括握帶
重量 (僅包括攝錄機機身)	400 克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電源	交流電 100 - 240 V、50/60 Hz
額定輸出 / 耗電量	直流電 8.4 V、1.5 A / 29 VA (100 V) - 39 VA (240 V)
操作溫度	0 - 40 °C
大小	52 × 29 × 90 毫米
重量	135 克

**BP-208 電池**

電池類型	充電式鋰電池
額定電壓	直流電 7.4 V
操作溫度	0 - 40 °C
電池容量	850 mAh
大小	39 × 8 × 63 毫米
重量	40 克

重量和大小為大約數。誤差和省略未計算在內。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索引

### 數字和字母

16:9 畫面比例	26
9 點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	47
Auto (自動) (記錄程式)	40
AV 端子	61
FUNC. 選單	22, 33
LP (長播) 模式	33
P (記錄程式)	41
SP (標準) 模式	33
Tv (記錄程式)	41
VIDEO 模式 (光碟規格)	3
VR 模式 (光碟規格)	3
XP (高質量) 模式	33

### 一畫

一般電視 (4:3)	38
------------	----

### 三畫

三腳架	26
小型電源轉接器	17

### 四畫

中央點 (自動對焦)	47
內置備用電池	70
幻燈片播放	31
手動對焦	43
手動曝光調整	43
日光節約時間	23
日期及時間	24
日落 (記錄程式)	40

### 五畫

白平衡	44
-----	----

### 六畫

光碟標題	55
光碟類型 (DVD-R、DVD-R DL、DVD-RW)	3
地區	23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72
自拍	49
自動低速快門	34
自動對焦 (AF)	47

### 七畫

刪除靜止影像	56
快速啟動功能	28
肖像 (記錄程式)	40
防風	36

### 八畫

初始化—光碟	54
夜景 (記錄程式)	40
拍攝—靜止影像	27
放大靜止影像	32
肩帶	74

### 九畫

保護光碟	54
建議光碟	4
省電	38
相片影片場景	57
重設 (RESET)	63
音量	30

### 十畫

原始錄影	51
時區	23
海灘 (記錄程式)	40
索引螢幕—影片	29
索引螢幕—靜止影像	31
記錄提示	15
記錄程式	40
記錄資料	48
記錄模式	33
記錄—影片	25

### 十一畫

液晶螢幕	21
液晶螢幕背光	21
終結光碟	58
設定選單	22, 34
連接至電視 / 錄影機	61
雪景 (記錄程式)	40

### 十二畫

場景編輯	51
提示音	38
握帶	20

**十三畫**

煙花 (記錄程式) .....	40
運動 (記錄程式) .....	40
電池、充電 .....	17
電池、剩餘電量 .....	15

**十四畫**

對焦優先 .....	35
疑難排解 .....	63
維修保養 .....	71
聚光燈 (記錄程式) .....	40
語言 .....	23
遠攝 .....	28

**十五畫**

廣角 .....	28
影像效果 .....	45
影像跳轉 .....	31
影像穩定器 .....	35
播放清單 .....	51
播放－影片 .....	29
播放－靜止影像 .....	30
數碼效果 .....	49
數碼變焦 .....	35
數據 .....	48
模式開關 .....	40

**十六畫**

凝結 .....	71
操控桿 .....	9
操控桿指南 .....	9
機身編號 .....	12
螢幕指示器 .....	37
螢幕顯示 .....	14
選擇螢幕顯示 .....	48
錯誤訊息 .....	67
靜止影像尺寸 .....	46
靜止影像畫質 .....	46

**十七畫**

檔案編號 .....	38
檢視－影片 (記錄確認) .....	26
閱螢幕 .....	26
閱螢幕電視 (16:9) .....	38

**二十三畫**

變焦 .....	28
----------	----

變焦速度 .....	35
------------	----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屈光度調整 .....	20
-----------------	----



本使用說明書資訊的查證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1 日。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